

山东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

姓名：孙培军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历史文献学

指导教师：郑群

20080401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孙培军 日期：2008.4.1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印刷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孙培军 导师签名：郑君 日期：2008.4.1

中文摘要

《圣经》(The Holy Bible)不仅是一部基督教的经典著作,也是西方语言文化的源泉,其教义和思想奠定了西方文化和思想的基石。《圣经》不仅确立了人们对上帝的信仰,促成了西方国家生活习俗的形成,而且对于其得以传播的载体——语言,尤其是英语语言,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尽管《圣经》最初是用希伯来语编著的,但是这一著作的英语译本数百年前就已出现并流传至今。从1382年威克利夫(Wycliffe)第一次完整地英译《圣经》到最新的现代英语的钦定本《圣经》,《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从未中断过。《圣经》中的人物、故事、寓言、箴言等在西方家喻户晓、尽人皆知,不论是生活中的交谈还是文学作品,无不经常引用,相沿成习,从而产生了大量与《圣经》相关的习语、格言、典故、专有名词和日常词汇,并已成为广泛使用的英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圣经》对英美文学作品中的英语语言的影响也颇为明显。如果我们对《圣经》没有了解,就很难理解这些与《圣经》相关习语、格言等,也就不能真正的掌握英语语言,从而也就不能进行真正的跨文化交流。

本文试从英语语言的角度入手,运用对比、举例和叙述的方法对《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进行探讨与总结,从而增加读者的圣经知识,消除跨文化交际中的文化障碍,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英语语言进行跨文化交流。此文可以让从另一个角度去认识《圣经》在西方国家产生的巨大影响,也可以为我们认识和分析《圣经》提供新领域、新视角、新方法。同时此文也有助于我们分析和研究英语语言,尤其是对其发展过程、语言特征和词源的研究有极大的帮助。

关键词:《圣经》; 英语语言; 影响

ABSTRACT

The Holy Bible is considered to be an important source of western language culture as well as a classical religious masterpiece. It not only established the people's faith in God, and helped to bring about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countries' daily convention, but also had tremendous influence on its carrier ----- language, especially English language.

Although the Holy Bible was firstly written in Hebrew, its English version appeared several hundred years ago and has been spread up to now. From Wycliffe's firstly translating the Holy Bible into English completely in 1382 to the latest modern English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the influence of the Holy Bible on English has never discontinued. The characters, stories, fables and proverbs in the Holy Bible are well known to everyone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They are frequently quoted in the daily conversations and the literary works. Then a large number of Bible-related idioms, mottoes, allusions, proper nouns and day-to-day words arose, and they have become important parts widely used in English language. At the same time, the influence of the Holy Bible on English language in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ry works is also quite clear. If we don't understand the Holy Bible, it is hard to understand the Bible- related idioms, mottoes and so on, then we can not really grasp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thus we can not have the tru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With the methods of comparison, illustration and statement,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influence the Holy Bible and its translation on English language. This thesis can increase the readers' Bible knowledge, eliminate the cultural barrier in tran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make readers understand and use English language to make trans-cultural communication better. Through this thesis, we can view the Holy Bible's great influence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from another angle, and we also can get a new field and a new way of viewing and analysing the Holy Bible. Meanwhile, this thesis is helpful for us to analyse and study English language. Especially it is greatly helpful to study the developing process and features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the origin of English words.

Key words: The Holy Bible; English language; influence

一、导 论

(一) 关于本文《圣经》和英语语言概念的界定

1、关于本文《圣经》概念的界定

《圣经》可以指犹太教的宗教经典，也可以指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和基督新教）的宗教经典。犹太教的宗教经典是指《塔纳赫》或称《希伯来圣经》，记载关于上帝和古时犹太人的历史。而基督教的宗教经典则指是用古希伯来民族文字写成的《旧约全书》和用希腊文字写成的《新约全书》两部分。基督教圣经的《旧约圣经》同时亦是犹太教的《塔纳赫》。《旧约全书》共 39 卷，讲述了古代以色列民族的起源、传说、历史、法律、典章、制度，及其民族英雄、君王和先知在古代以色列民族神权国家的形成过程和以色列民族后来的兴衰过程中的作用及他们给予以色列人的道德训诲。《旧约全书》分成四部分：(1)古经。共 5 卷，包括《创世纪》、《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相传古经为摩西所作，通称“摩西五经”，主要讲述上帝创造天地万物和人类，以及古代以色列人的传说、法典和教规等。(2)历史。共 12 卷，包括《约书亚记》、《士师记》、《路得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记》(上、下)等。主要讲述以色列民族形成与兴衰的历史。(3)文苑。共 5 卷。包括《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内容大多是有关宗教的哲理、格言、诗歌和其他艺术作品。(4)预言。指的主要是先知书，共 17 卷，由 17 位先知写成。主要包括《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等，讲述先知对人类的预言。《新约全书》记载早期基督教的事件、耶稣基督和其门徒的言行、使徒书信及关于世界末日的预言。《新约全书》共 27 卷，篇幅只有《旧约全书》的三分之一，但内容丰富。全书共分为四部分：(1)《福音书》。由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四人写成，通称《四福音书》，主要讲述耶稣基督的生平和传说。(2)《使徒行传》。从耶稣升天后不久写起，直到保罗(Paul)^①在罗马传教为止，

^① 保罗(3 年—67 年)，原名扫罗，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保罗是基督教初期教会的主要创始人，也是第一个去外邦传播福音的基督徒。基督教在希腊罗马的迅速传播，与保罗的多次远行传道密切相关。

叙述 30 余年的福音传播史，其作者就是写过《路加福音》的路加。(3)书信。包括使徒保罗致各地教会的 13 封书信以及其他人的 8 封书信，共 21 封。“书信”和《使徒行传》都是以保罗为主角，实际上构成了保罗的传记。(4)《启示录》。是使徒约翰根据在拔摩岛 (Patmos)^①上所见各种异象写下的记录。望穿时空，预言未来。

作为基督教经典的《圣经》英语版本众多，其中《钦定圣经》的影响巨大。本文所述的《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是指 16 世纪（包括 16 世纪）以后英文版本的基督教《圣经》，即 16 世纪以后的英文版的《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

2、关于本文英语语言概念的界定

在研究英语语言的历史发展时，我们通常将它分为三个时期：

(1) 古英语(Old English)，从公元 450 年至 1150 年。

(2) 中古英语(Middle English)，从公元 1150 年至 1500 年。

(3) 近代英语(Modern English)，从 1500 年至今。为便于研究，我们常把 1500 年至 1700 年的英语称作“早期近代英语”(Early Modern English)，1700 年至今的英语称作“晚期近代英语”(Later Modern English)。晚期近代英语也就是现代英语。当然这样的分期不是绝对的，但它有助于我们对英语历史发展全过程的了解和研究。

本文所述的英语语言概念是指公元 1500 年以后的英语语言，也就是近代英语。

(二) 写作缘由与目的

1、写作缘由

在中国，人们对《圣经》的认识一般都走向两个方面的极端：一种观点是把《圣经》同有神论等同起来，一提及《圣经》，持有这种观点的人总是联想到基督教和基督徒以及他们口中的上帝。另一种观点是把《圣经》看作是神的默示，教化“人如何摆脱罪恶，使心灵得到净化和完善，最终归向上帝”。这两种观点

^① 拔摩岛位于爱琴海之中，远离现今的土耳其海岸。因为使徒约翰为了忠于基督一神信仰，而被敬拜多神的罗马当权者放逐于该岛上，使其成为希腊三千余岛屿中最庄严神圣的岛。

笔者认为都有所偏颇，都没能全面而正确地认识《圣经》。至少在持有以上两种观点的人中很少有人会把《圣经》与英语语言联系在一起。毕竟《圣经》是从西方传入我国的，绝大多数的国人持有以上所述的观点也是情理之中的，但从认识论角度讲，我们应该不断的深化认识，因此对《圣经》的认识不能只停留在以上两种观点的认识。

西方国家的文化源头之一就是《圣经》，不真正了解《圣经》就很难把握西方文化。《圣经》对英语语言有着深刻的影响。英语中有很多方面都体现着《圣经》文化，带着不可磨灭的《圣经》痕迹。而就英语教学和对外交流方面而言，目前我国国家存在着两种现实情况：一种情况是目前我国英语教学界无论是中学阶段还是大学阶段一直存在着忽视英语语言中《圣经》文化教学的问题。许多英语教师将语言教学和文化教学脱离开来，认为语言教学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学生掌握语言规则，而对语言中所蕴含的文化意义则不予重视，导致英语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也只是单纯的学习语言规则，而对语言所含的文化学习不去重视。另一情况是：随着我国同英美等西方国家对外交流的进一步扩大与深入，由于汉英两种语言文化的源头不同，在现实跨文化交流中出现了诸多的障碍，以致不能进行有效地跨文化交流。由于缺少《圣经》知识而导致的跨文化交流障碍往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望文生义

英语语言中有一些词语带有特定的《圣经》文化，不了解其有关背景，只按字面理解，易产生错误的联想。例如：“End of the World”(世界末日)，好多英语学习者看到这个字眼往往会联想到“大难临头，人类即将毁灭的恐怖时刻”，但对西方英语世界的人来说，它同灾难却毫不相关，只是表示有朝一日世界即将终结。所有人都将接受上帝的最后审判，好人升天堂，坏人下地狱。这与汉语里讲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含义类似。

(2) 翻译受限

英语语言中有很多涉及宗教活动、仪式等的词汇，他们都代表其特定的含义，如果简单对应翻译，就不能传达全部含义。例如：Holy Communion，中文译成“圣餐”。那么圣餐究竟是什么？中国人是很难理解的。其实 Holy Communion 是天主教堂的一种仪式，在教堂做礼拜的高潮时，神甫将一小块面饼放入跪着的教徒口

中。这种仪式源于《圣经·新约》，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中将饼和葡萄酒分给众使徒，称其为自己的血肉。^①对这样的词，翻译只能起一个辅助作用，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如果两个文化系统中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对等物(概念)，在翻译时就找不出一个对等词，这时就只能将概念移植。移植过来的概念需要通过文化的“注解”，即对该词所代表的特殊文化现象加以解释，这样才能弥补翻译的不足。

(3) 不了解其象征意义

英语语言中很多典故、格言和习语的象征意义来自《圣经》，并在英语国家家喻户晓，成为常用语。但对于不了解圣经文化的另一文化圈的人来讲，则有可能不知所云，或理解成错误的含义。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如“龙”(dragon)，在基督教文化中，龙是“邪恶”(evil)形象的象征，是魔鬼撒旦^②(Satan)的一个化身，它被大天使米迦勒(Michael)^③打败，并投入地狱的深坑。但在基督教文化中一无是处的龙，在中国的传统宗教文化中却是男子的性图腾，代表“阳”(与代表“阴”的风相匹配)，是各类动物的兽中之王，因此，皇帝的官服叫“龙袍”，考试叫“跳龙门”，父母是“望子成龙”。再如“thirty pieces of silver”(30 块银币)，指的是靠出卖别人而得到的钱财，出自《圣经》中记载的犹大(Judas)为了 30 块银币而将主耶稣出卖的典故^④。类似的例子还有：crow of thorns(荆棘)^⑤——谦卑克己；golden calf(金牛犊)^⑥——金钱崇拜；snake(蛇)^⑦——魔鬼；apple(苹果)^⑧——诱惑。这些具有象征意义的典故，如果英语学习者在英语学习过程中不去学习其中所含的圣经文化，就不可能真正掌握英语语言，也就不能以英语语言为载体进行有效的跨文化交流。以上所述障碍，只要能够适当学习一些圣经文化，其实是很容易解决的。

以上所述的现实情况要求处在改革开放和全球一体化中的每一个人，都要学习它国文化，对于欧美国家而言，这种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圣经文化。这就需要改变对圣经的偏颇认识，从不同的角度全面了解认识《圣经》，这也便是本文

^① 《约翰福音》6:54,56,57。

^② 圣经中的恶魔(或称魔鬼撒旦)，反叛耶和华的堕落天使(Fallen Angels)。他曾经是上帝座前的六翼天使，负责在人间放置诱惑，后来他堕落成为魔鬼，被看作与光明力量相对的邪恶、黑暗之源。

^③ 最早与撒旦战斗的英雄，据《旧约·但以理书》传承，米迦勒是以色列的守护天使，也是世界陷入乱世时必会出现引导世人的大天使。在基督教文化中，米迦勒是最耀眼、最著名的大天使。

^④ 《马太福音》27: 3-5。

^⑤ 《马太福音》27: 29-30。

^⑥ 《列王记上》12: 28-32。

^⑦ 《创世纪》3: 1-13。

^⑧ 《创世纪》3: 1-13。

撰写之缘由。

2、写作目的

许国璋曾指出，学外语的人应该是文化人，如果教师只教授语言，学生只学习语法、词汇等，教学过程将是一种创造空中楼阁的过程，是外语教学的误区。^①王佐良先生亦指出，在跨文化交际过程中，翻译者必须是一个真正意义的文化人，仅掌握两种语言是不够的；不了解语言当中的社会文化，谁也无法真正掌握语言。^②由此可见，在英语语言教学活动中进行文化教学是教师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英语语言的学习中，学习语言中所含的圣经文化也是英语学习者必须重视的学习环节。英语语言中承载了大量的文化信息，其中的圣经文化信息往往容易成为英语学习者掌握英语的障碍。《圣经》作为英语学习者了解西方文化中的道德意识和价值观念的基石，它在语言和文化学习方面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圣经》可谓是英语语言文化的源泉。在英语语言学习中关于圣经文化的学习是不可缺少的，而中国许多英语学习者甚至英语教学者恰恰忽略了这方面的知识。文化学习与英语语言学习是不可分的，我们应该在英语语言中学习圣经文化，在圣经文化中深化英语语言学习。笔者写作此文目的也就是想借此文来增加读者的圣经知识，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英语语言进行跨文化交流。同时也想说明《圣经》对英语语言学习的重要性，使读者对《圣经》有一个正确全面地认识。

（三）研究意义

1、学术价值

国内对《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这一问题的研究主要是随着国内英语热而逐步兴起的，时间并不是很长，大约源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近几年由于英语学习的热潮在国内此起彼伏，人们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兴趣也日趋浓厚，研究成果也越来越多。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可以让我们从另一个角度去认识《圣经》在西方国家产生的巨大影响，也可以为我们认识和分析《圣经》提供新领域、新视角、新方法。同时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有助于我们分析和研究英语语言，尤其

^① 姜广辉：《试论语言教学中的文化背景》，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7 版，第 1346 页。

^② 王佐良：《翻译中的文化比较》，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9 年版，第 2 页。

是对其发展过程、语言特征和词源的研究有极大的帮助。

2、现实意义

一般来讲,文化有表层和深层两个层面。在跨文化交流中,表层文化交流较易进行,因其只涉及文化的物质方面;而深层文化则较难沟通与交流,因其涉及到人的精神生活,包括价值观、心理习惯、思维方式、观念定势等等。表现在语言上,我们几乎可以对等地将移动电话与“mobile phone”,自来水与“running water”等进行互译,而不产生误解。但对于深层文化的内容就不是那么简单了,只通过翻译是不够的,还要对特定的文化背景有所了解这样才能深入地理解原文表达的真实含义。圣经文化属于深层文化,因此若不具备相对应的《圣经》基本知识,在进行跨文化交流时就难免会遇到一些障碍。

当今的中国是一个开放的中国,越来越多的外国朋友来到中国。他们或者在中国学习,或者在中国工作,或者在中国创业;同样也有越来越多的华人走出国门,在国外学习、工作或创业。这就不免会出现跨文化的交流(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并且这种交流是至关重要的。跨文化交流的载体是语言,在当今世界中,使用最广泛的语言是英语,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是汉语,这两大语言体系的语言文化的源泉是截然不同的。我国的英语学习者处在佛教文化较为深厚的文化氛围中,总不免以自己的宗教文化去体验英语民族的宗教文化,势必会引起跨文化交流的障碍。透析《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不仅能帮助我们去发现中英两种语言在文化方面的差异,更好地理解语言所蕴含的文化内涵,还能让我们在跨文化交流中避免西方文化的禁忌,有利于我们有效地进行中西跨文化交流。

现代英语语言教学越来越强调培养英语学习者的交际能力,英语学习者也越来越注重自身语言交际能力的提高。文化学习在语言学习和交际能力培养中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了解英语国家的文化有益于英语语言的学习和应用。然而,目前我国英语教学界无论是中学阶段还是大学阶段一直存在着忽视文化教学的问题。许多英语教师将语言教学和文化教学脱离开来,认为语言教学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学生掌握语言规则,而对语言中所蕴含的文化意义则不予重视,导致英语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也只是单纯的学习语言规则,而对语言所含的文化学习不去重

视。此文另一现实意义就是帮助我们认识《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深刻影响和英语语言学习中圣经知识学习的重要性,从而引起我们文化学习的重视,能够将自己完全溶入在对方的文化背景里来学习英语语言。

(四) 国内有关学术史研究与评价

国内学者对《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这一问题的研究时间还不是很长,大约开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由于在这个时期学习英语语言的人逐渐增多,人们开始发觉英语语言中所含的《圣经》文化是英语学习的一大障碍,于是一批专门从事《圣经》研究的专家和从事英语语言研究或教学的专家开始涉及《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这一领域的研究。研究的初衷大都是为了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够清除掉英语语言学习中的《圣经》文化障碍,更好的学习和应用英语语言。这一时期对这一领域研究的专题论文寥寥无几,仅仅有一些专著涉及到这一问题的某个方面,如李先诗的《英语典故精选》,^①彭在义的《英语成语典故》,^②张野的《英语成语典故》^③等专著。这些专著仅仅是搜集了一些源自《圣经》的典故或成语,并没有涉及到《圣经》与英语语言的相互关系。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对外交流的不断扩大和深化,英语学习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涉猎到《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这一问题的研究也逐渐增多。这一时期对这一问题研究的主要成果有:林书武的《英语典故词典》,^④李先诗的《英语典故精选》,^⑤姜广辉的《试论语言教学中的文化背景》,^⑥田雨三、胡君倩的《<圣经>与用法实例》,^⑦孙海运、方如玉的《英语成语来龙去脉》,^⑧庄和诚的《英语词源趣谈》,^⑨赵清顺的《英语成语集锦》,^⑩于蒲凡、王山的《<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¹¹于洁的《<圣经>对英美民间习俗的影响》。¹²

这一时期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虽然都还是主要集中在《圣经》在英语典故和成

^① 李先诗:《英语典故精选》[M],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0年。

^② 彭在义:《英语成语典故》[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③ 张野:《英语成语典故》[M],长春:吉林出版社,1981年。

^④ 林书武:《英语典故词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5年。

^⑤ 李先诗:《英语典故精选》[M],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7年。

^⑥ 姜广辉:《试论语言教学中的文化背景》[A],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

^⑦ 田雨三、胡君倩:《<圣经>与用法实例》[M],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⑧ 孙海运、方如玉:《英语成语来龙去脉》[M],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8年。

^⑨ 庄和诚:《英语词源趣谈》[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⑩ 赵清顺:《英语成语集锦》[M],武汉: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1998年。

¹¹ 于蒲凡、王山:《<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J],《怀化师专学报》,1994年第三期。

¹² 于洁:《<圣经>对英美民间习俗的影响》[J].人大复印资料(宗教版),1998年1月。

语方面对英语语言的影响,但已有《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这方面的研究。

近几年(2000年以后)对这一问题研究的成果颇多,出现了许多涉及这一问题的专著和专题论文,主要专著成果有:李鑫华的《英语修辞格详论》,^①华泉坤等的《英语典故词典》,^②弘恢的《英文成语400句与典故》,^③白云晓的《圣经词汇词典》,^④包惠南的《文化语境与语言翻译》,^⑤平洪、张国扬的《英语习语与英美文化》^⑥等相关专著。这一时期的主要专题论文有:张沙林的《从<圣经>看宗教文化对英语的影响》,^⑦杨娟的《浅议<圣经>对英语的影响及其原因》,^⑧朱漱珍的《试论<圣经>文化在英语语言中的渗透》,^⑨吴建清的《<圣经>和英语学习》,^⑩黄薇的《宗教文化对英汉两种语言的影响》,^⑪郭连法的《<圣经>中的文化探讨与英语学习》,^⑫计琦、王丹丹的《透视英语习语中的<圣经>文化》,^⑬黎晓容的《<圣经>对基督教文化语言的影响》,^⑭李金姝、陈勇的《<圣经>人物在英语中典故与换称并用之语源分析》^⑮等论文。

可见近几年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比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研究有了很大的突破和深入,除了圣经典故和成语外,开始把研究范围扩大到了英语语言的普通词汇、谚语和格言等方面。

尽管当今国内对《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这一问题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果,但上述关于《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的研究成果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大都仅仅从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如从《圣经》典故、《圣经》习语或谚语等方面论述《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并且在论述中也仅仅列举一两个典型事例加以例证,而没有从英语语言的多个方面或层面加以具体详细地论述,即使有也只是框架性的,没有进行具体的论述,全

^① 李鑫华:《英语修辞格详论》[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年。

^② 华泉坤,等:《英语典故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2001年。

^③ 弘恢:《英文成语400句与典故》[M],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02年。

^④ 白云晓:《圣经词汇词典》[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

^⑤ 包惠南:《文化语境与语言翻译》[M],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3年。

^⑥ 平洪、张国扬:《英语习语与英美文化》[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4年。

^⑦ 张沙林:《从<圣经>看宗教文化对英语的影响》,《江汉石油学院学报》(社科版),2003年3月第1期。

^⑧ 杨娟:《浅议<圣经>对英语的影响及其原因》,《苏州职业大学学报》,2004年5月第2期。

^⑨ 朱漱珍:《试论<圣经>文化在英语语言中的渗透》,《西安联合大学学报》,2004年12月第6期。

^⑩ 吴建清:《<圣经>和英语学习》,维普资讯,2005年。

^⑪ 黄薇:《宗教文化对英汉两种语言的影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05年6月第3期。

^⑫ 郭连法:《<圣经>中的文化探讨与英语学习》,维普资讯,2006年。

^⑬ 计琦、王丹丹:《透视英语习语中的<圣经>文化》,《长春大学学报》,2006年11月第6期。

^⑭ 黎晓容:《<圣经>对基督教文化语言的影响》,《贵州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2月第1期。

^⑮ 李金姝、陈勇:《<圣经>人物在英语中典故与换称并用之语源分析》,《琼州大学学报》,2006年12月第6期。

面的论述《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的成果并不多。可见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待于我们继续去开拓创新、深入研究。

本文试图就《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这一问题从英语语言的多个方面加以具体详细地论述。以往前人很少论及的《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派生词、赋予旧词新意及对英美文学作品语言文体的影响等内容在本文中将会加以论述，并列举诸多例子，在全面阐述《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这一问题的同时还可以增加读者的《圣经》知识并提高其英语水平。

二、基督教《圣经》

(一) 基督教《圣经》的形成

在《圣经》仍未编定之前，其实很多经卷是独立分开的手抄本，并非像现在这样有一本圣经。一直到公元3世纪初，在以拉丁文为主的西部基督教教会中，才开始以书取代卷。这样，基督徒就开始要考虑选择哪些经典及要用何顺序编成一套书。在这以前，犹太教的《塔纳赫》还没有正典化^①，但大约于公元前4世纪末，因为希腊化而令很多犹太人不懂希伯来文，所以犹太教文士将很多经卷翻译成希腊文，最后大约于公元前150年左右译了《七十士希腊文译本》(Septuagint)。所以在《希伯来圣经》部分，由于有《七十士希腊文译本》作基础，正典化过程中的争议其实不是太大。在大约公元100年犹太教的拉比(Rabbi)^②举行宗教会议正式确立了现在的《塔纳赫》定本。而基督教教会就以《七十士希腊文译本》作为主要底本，然后翻译成拉丁文，保留了一些《七十士希腊文译本》中没有列入《塔纳赫》的经卷。而古拉丁文圣经就包括了很多由基督教的人自己创作的经卷，在整理这些经卷时，他们就将《希伯来圣经》部分列为《旧约》，而基督教的经卷就列为《新约》。《旧约》大多出自以色列先知和其他先哲之手，《新约》则出自耶稣宗徒和宗徒弟子的口述。它们的具体作者和确切写作时间、地点难以考证。《旧约全书》所包括的经卷是从犹太教继承下来的，犹太教视这些经卷为其圣书，认为其宗教经典记载上帝与世人所立的“契约”，并把本民族视为“上帝的选民”。^③犹太教的这种“立约”之说对基督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基督宗教因此而认为救世主耶稣基督降世意味着上帝与人重新立约。由于有了这一“新约”，过去上帝与犹太人定立的律法之约则称为“旧约”，这就是《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称谓的来历及含义。

《旧约全书》大约是从公元前1300年至公元前100年，经历1000余年逐渐汇集完成的，共39卷。最早成文的应是《上帝十诫》(The Ten Commandments)，

^① 正典化指通过宗教会议承认哪些书卷在写作时是被神默示的。

^② 古代原指精通经典律法的学者。2~6世纪曾作为口传律法汇编者的称呼。后在犹太教社团中，指受过正规宗教教育，熟习《圣经》和口传律法而担任犹太教会众精神领袖或宗教导师的人。

^③ 卓新平：《宗教理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417页。

它是古以色列人最早的法律总纲。除几卷和几小段外,《旧约》原文大都是以古代犹太民族的文字(古希伯来文)写成的。《新约全书》是基督教自己信奉的经典,共 27 卷。最早的《福音书》约成书于公元 1 世纪下半叶,是对第一代传福音的使徒口传内容的书面记录。当时流传的《福音书》版本很多,到公元 2 世纪中叶,现存四部《福音书》才陆续定型成为公认的经典。产生于 1 世纪下半叶的《保罗书信集》和《使徒行传》到 2 世纪上半叶才被公认为经典。《七公函》和《启示录》则是 2 世纪上半叶先后出现的。到 4 世纪初,现存《新约》的权威性逐渐被多数教会所公认,但仍未被编纂成一部法定经典。公元 325—330 年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①授权西撒利亚主教犹西比乌(Eusebius of Casarea)^②负责编选 50 部经书,并以皇帝的名义颁发给各主要教会。

(二) 《圣经》在西方文化中的地位及其影响

《圣经》既是一部记录宗教教义的书,同时又是一部内涵深厚的文学、哲理著作。在西方国家,它的思想和哲理已经成为人们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语言已经渗透到人们的日常言辞之中。曾经有人对商界和教育界的成功领袖做过调查,问哪一本书对他们影响最大,四分之一的人说是《圣经》。这足以显示《圣经》对西方人在文化和日常生活方面的影响是极为深刻的。

《圣经》作为基督教的经典,对整个西文化的影响深远。法国作家雨果说过:“英格兰有两本书,一本是《圣经》,一本是莎士比亚,是英格兰造就了莎士比亚,但造就英格兰的却是《圣经》。”《圣经》是汇集历史、传说、传记、伦理、法律、箴言、诗歌和宗教的著作,对西方的社会思想和文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圣经》中所倡导的一系列思想、信念、态度和习俗等都已深入人心,人们生活的各个层面都已烙上了《圣经》的印记。《圣经》文化已渗透到西方基督教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西方的节日好多源于《圣经》文化;现今法庭上证人要手按《圣经》宣誓;旅馆中也经常为旅客准备《圣经》;在美国,总统就职典礼上要手按《圣经》宣誓;人出生在教堂接受洗礼、结婚在教堂举行、死亡由牧师祈祷葬入墓地。可见在西方基督教国家人从出生到死亡都离不开《圣经》,因此,我们说《圣经》

^① 君士坦丁一世(约 274-337),即君士坦丁大帝,古罗马皇帝,306 年即皇帝位,进行改革。321 年 3 月 7 日,明令公布 7 天为一个星期。以 7 天为一个星期自君士坦丁一世开始,相沿至今。

^② 基督教教会的第一位历史学家,死于 339 年。他的名著是《教会史》。

建构了整个西方社会。《圣经》对西方社会的影响可以概括如下几个方面：

1、《圣经》是西方社会精神信仰的支柱

信仰是精神文化的根系所在，精神需要首先是信仰的需求。没有信仰的民族会丧失国魂。基督教是西方社会的根基，是西方国家的命脉。而《圣经》则担负着教化民众灵魂的重任，它是西方世界的精神食粮，人们将《圣经》视为寻求精神慰藉的精神支柱。

2、《圣经》是西方社会伦理道德的源泉

《圣经》所宣扬的道德体系的基本准则：民主、自由、勤俭、守法、博爱等依然是西方社会生活中永恒的宗旨。

3、《圣经》是西方社会政治活动的基石

这方面在美国表现得极其明显，总统的竞选和就职演说辞中经常会大量援引《圣经》中的语句和典故以阐明其政治见解和立场，如就职典礼上总统要手按《圣经》宣誓，就职演说以“Please help me, God”(上帝助我)来结束其演讲。可见，《圣经》与政治活动是密不可分的。

4、《圣经》是西方社会文化艺术的蓝本

由于《圣经》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它不仅影响着西方的政治、法律、教育等方面，更为文学和艺术的创作提供了素材，如达芬奇的名画《最后的晚餐》，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罗密欧与朱丽叶》、《威尼斯商人》等，弥尔顿的代表作品《失乐园》、《复乐园》、《力士参孙》等都直接取材于《圣经》。

三、《圣经》的英译

(一) 《圣经》的英语版本

《圣经》是通过翻译成多种语言影响世界的。“它共有 1400 多种文字的版本，其中《新约全书》曾先后被译成 1848 种语言和方言”^①。《圣经》翻译经历了 1400 多年的历史，其中英译规模不断扩大，涌现出许多优秀的版本和翻译巨匠。更重要的是《圣经》的英译对英语语言在其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按照《圣经》被译成英语的时间顺序，《圣经》的英语版本可以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1、早期的《圣经》英语版本

最早的英译《圣经》版本可推至 8 世纪英国著名史学家比德(Bede)在公元 735 年用古英语翻译的《圣经》。比德是将《圣经》翻译成英语的第一人。他把《圣经》的某些章节译成诗歌。比德既精通拉丁语和希腊语，也掌握希伯来语。他主要以杰罗姆^②(Saint Jerome)的《通俗拉丁文译本》(The Vulgate)为蓝本，把《圣经》的“摩西十诫”翻译成盎格鲁-撒克逊语。

2、约翰·威克利夫(John Wycliffe)的《圣经》英语版本

。牛津学者约翰·威克利夫是英格兰 14 世纪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他是宗教改革家、哲学家、作家和神学家，享有“宗教改革的启明星”之美誉。威克利夫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圣经》英译，他根据杰罗姆的《通俗拉丁文译本》将《圣经》译成英文。在《圣经》英译史上，威克利夫是把整部《圣经》从拉丁语译成英语的第一人。威克利夫译本在英格兰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因为这部《圣经》“为普通人而译，但却成了反对教会权威的工具”^③。这样，英国教会十分恐慌，遂于 1408 年在牛津召开了宗教会议，禁止《圣经》的翻译和使用。但是，由于约翰·威

^① 文庸：《圣经鑫测自序》，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 页。

^② 公元 4 世纪下半叶，杰罗姆(Saint Jerome)开始为《通俗拉丁文译本》做翻译时，发现《旧约》部分比《塔纳赫》多了一些经卷，杰罗姆提议教会将这些经卷定为次经，但当时的教会都认为这些经卷对信仰有益，所以最后都决定保留。

^③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82.II, pp.890.

克利夫的《圣经》译本大受民众欢迎，传播甚广，禁令收效甚微。威克利夫为后人英译《圣经》开创了道路。英国历史学家特利弗利安(G. M. Trevelyan)称赞威克利夫《圣经》是“一部令人钦佩的、学术价值极高的作品，既是英语语言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宗教史上的一件大事”^①。威克利夫重视《圣经》的思想对一百多年后英国宗教改革派影响很大。

3、16 世纪的《圣经》英语版本

16 世纪是《圣经》英译史上的第一个高峰，在这一时期出现了翻译巨人威廉·丁达尔(William Tyndale, 1491—1536)。威廉·丁达尔是英国牧师、人文主义者、著名作家、宗教改革的领袖。他翻译《圣经》的目的是让普通的人都能读懂《圣经》，进而领悟基督教的真谛。受马丁·路德的影响，他认为《圣经》应该对普通人——那些拿锄头把子的人打开大门，而开门的钥匙就是通俗的语言。丁达尔从 1523 年开始把《新约》直接从希腊语译成英语，但由于来自教会的压力，他被迫逃离英格兰，在德国完成了《新约》以及《旧约·摩西五经》的翻译。译本在德国印刷出版后走私到英格兰，立即遭到教会的禁止。1535 年，丁达尔被指控为异端，被教会处以焚烧极刑。丁达尔的《圣经》译本在《圣经》英译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首先，它直接从希腊语译成英语，是第一部印刷出版的《圣经》英语版本。其次，丁达尔的《圣经》英译本是学术性、文学性和遣词造句简单化的完美结合，提供了未来《圣经》进一步英译的理想蓝本。“据估计丁达尔译文中百分之九十左右被原封不动地搬入 1611 年《圣经》钦定本，百分之八十被搬入 1881 年和 1885 年的《圣经》修订本”^②。最后，丁达尔的《圣经》英译本丰富了英语语言，直到今天许多英语表达法就是起源于丁达尔的《圣经》英译本。

这一时期其他的《圣经》英语版本还有：迈尔斯·科威代尔(Myles Coverdale)版本；^③《大圣经》；^④《日内瓦圣经》(The Geneva Bible)；《主教圣经》(The Bishop's Bible)。

^① Donaid Coggan, "The English Bible," *The British Writers*, Ian Scott—Kilver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9, pp.375.

^② Donaid Coggan, *ibid*, pp. 375.

^③ 第一部完整印刷出版的《圣经》。

^④ 从《托马斯·马太圣经》修订而来，因其页面宽大，故得名《大圣经》，1538 年出版后随即受到欢迎。

4、17 世纪的《圣经》英语版本

17 世纪可以说是《圣经》英译史上最辉煌的时代。在 17 世纪，英国天主教徒有了自己的英语《圣经》——《兰斯—杜埃圣经》；英国圣公会则把新教《圣经》英译推向《圣经》英译史上的顶点——《钦定圣经》。

(1) 《兰斯—杜埃圣经》(The Reims—Douai Bible)

和新教徒一样，英国天主教徒迫切需要一部优秀的英文《圣经》。在此背景下，由兰斯(Reims)^①红衣主教阿兰(Cardinal Allen)发起，但实际翻译工作由杜埃(Douai)^②的希伯来语教授格雷高利·马丁(Gregory Martin)承担，这样《兰斯—杜埃圣经》英文本应运而生。该译本《新约》1582 年就已经出版了，但由于资金原因，《旧约》直到 1610 年才得以出版，因而《兰斯—杜埃圣经》仍被列为 17 世纪译本。该版本是通过天主教会认可的《通俗拉丁文本圣经》译出，但马丁通晓希伯来语，在翻译《圣经》的过程中，经常参考希伯来文《圣经》原文，所以《兰斯—杜埃圣经》非常忠实于原文。此译本一出版就受到天主教徒的欢迎，并很快流行起来，直到今天，此版本仍是许多英语天主教徒心中唯一的《圣经》。

(2) 《钦定圣经》

《主教圣经》是从《大圣经》修订而来，修订的目的是为了取代《日内瓦圣经》在人民中的流行地位。然而 1568 年出版的《主教圣经》未能取代《日内瓦圣经》，于是英国教会呼吁再度修订《圣经》。1604 年 6 月 30 日，英王詹姆士一世(James I, 1566—1625)御准由 54 人组成翻译委员会，开始重译《圣经》。自从公元前 280 年，埃及王托勒密二世 (Ptolemy II, Philadelphus, BC 285-246) 将 72 位犹太学者安置在靠近亚力山大城的法老岛上 (Island of Pharos)，把《旧约》一部分译成希腊文^③以来，这样大规模的集体翻译活动尚属首次。被批准的 54 人都是当时最知名的希伯来语、阿拉米语和希腊语学者。经过 7 年的努力，新译本终于问世。因为它是在国王詹姆士一世^④(James I)主持下完成的，所以在 1611 年印行的《圣经》译本上，卷首印有“蒙上帝的恩典，献给最伟大、最有权力的詹姆

^① 法国东北部城市。位于巴黎盆地东北部埃纳河支流韦斯勒河畔。

^② 法国北部城市。在里尔以南约 29 公里、斯卡尔普河畔。

^③ 后来被称为《七十士圣经》。《七十士圣经》的原稿于公元前 280 年只译了《摩西五经》，其它经卷是后来学者、文士陆续翻译的，于公元前 150 年左右全部完成。

^④ 1566 年 6 月 19 日—1625 年 3 月 27 日。1603 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指定詹姆士为其继承人后驾崩。詹姆士即位为英格兰国王，自封为大不列颠王国，史称詹姆士一世，时年 36 岁。1625 年，詹姆士一世驾崩。

士国王”，因而被称为“詹姆士王本”(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通称“钦定本”，即《钦定圣经》。^①

《钦定圣经》是《圣经》英译史上的一个顶点，在英语界占据着毋庸置疑的统治地位。如前所述，尽管以英美尤其是英国为首的英语国家从未停止对《圣经》英译本的修订努力，但总体上其水平均未超出《钦定圣经》。普莱斯(I. M. Price)在《英语圣经史》中对《钦定圣经》的贡献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他说：“将近3个世纪以来，钦定本或詹姆士王本一直是英语世界的圣经。它那简单而壮丽的盎格鲁——撒克逊口语，那清新、璀璨的风格，直接而有力的言辞，都使它成为两个世纪以来一些最出色的作家规范其语言风格的高雅的榜样。其措辞用字的方式已经溶入我们多数最优秀的文学作品之中。而它的风格，原本在很大程度上仅仅是这部圣经的几位原译者的风格，却极大地影响到主宰英语文章的那种简洁、直率、清晰的理想的形式。它已经深入到成百万基督徒心中和生活中，并塑造着各行各业领导人物的性格。在这几个世纪中，詹姆士王本已经在社会上、道德上、宗教上和政治上成为英语世界的关键组成部分。”^②

《钦定圣经》不是一个孤立的译本，它吸收和继承了前人英译《圣经》的精华。它的译者们斟酌过前世所有译本，它对任何一个译本都有所借鉴。威廉姆·丁达尔1525年的《圣经》译本为《钦定圣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在文风方面，《钦定圣经》受丁达尔译本影响很大。《钦定圣经》在很多地方就是以《圣经》翻译巨人丁达尔1525年译本为蓝本的。普莱斯在《英语圣经史》中是这样评价丁达尔译本的：“他的文风简约而有力。这一点，加上他广博而准确的学识，使他可以将希腊文《新约》译成英语，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钦定本的特点、形式和风格。不仅如此，他还为英语语言设定了一个标准，这个标准部分地建立在伟大的伊丽莎白及其后来时代的口语特点和风格的基础之上。他赋予了这种语言以稳定、流畅、高雅、优美、简约和直接了当的特点。作为文学家，他对英国人的风格和文学品位有着久远的影响，并同样在这两方面深远地影响着所有崇拜无以伦比及其划时代特点的人”^③。

^① 刘从如、吴向军：《论〈圣经〉英译及其重要版本》，《青海民族研究》，2006年7月第3期，第169页。

^② Ira Maurice Price, *The Ancestry of Our English Bible*, 3r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56, pp.277.

^③ Ira Maurice Price, *The Ancestry of Our English Bible*, 3r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56, pp. 277.

《钦定圣经》的文字是经过反复推敲、千锤百炼后定稿的。它语言精练、文字优美，是英语成语、习语和典故的宝库。正因如此，它才能经受了近 400 年的历史考验。直到现在，尽管文字显得有些古老，但仍然没有任何译本可以取代它的地位。《钦定圣经》继承发扬了《圣经》英译的简洁口语化的优良文风。《圣经》的英译一直以来都保持着口语化风格。《钦定圣经》可以说是为普通的英国教民而译，最显著的特点是用词本民族化，以盎格鲁——撒克逊单音节词为主。与文艺复兴巨人莎士比亚等人相比，《钦定圣经》的平易近人性更加突出。《钦定圣经》这种简洁而口语化的文风契合了《圣经》原文大众化的特色。^①

《钦定圣经》是在欧洲宗教改革大背景下出现的。当时的《圣经》大都是用拉丁语写成。在宗教改革运动的促进下，欧洲各国开始将《圣经》译成自己的语言。《钦定圣经》用优美、简洁的散文写成，其作品保持了大众化的文风，朴实无华，不尚修饰，句子短小，结构简单，容易朗读，一目了然。正是这种浅显的用词，体现了英语语言至高无上的魅力，并对英语语言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钦定本圣经》是真正促使中古英语过渡到近代英语的重要因素之一。

近代英语形成于十六、十七世纪。当时文艺复兴运动正席卷欧洲大陆。在这场运动的冲击下，人们的民族意识开始觉醒。英国的人文主义者对把拉丁语作为学术语言的现状越来越不满，纷纷开始用英语从事写作。在这之前，近代英语的前身——中古英语还很不规范，只是一些不统一的土语方言。人文主义者及古典学者的努力对规范统一英语，促进中古英语向近代英语转变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不过，他们的工作仅局限于学术及文学领域内，对整个社会的影响还极为有限。《钦定圣经》的出现才进一步确立了规范而统一的英语，又大大拓宽了它的使用面，使这一规范的英语从之前狭小的学术、文艺领域走进了千家万户的普通大众。

②

5、19 世纪的《圣经》英语版本

由于至高无上的《钦定圣经》影响巨大，19 世纪问鼎《圣经》翻译的人很少，这就使得修订《钦定圣经》成为 19 世纪《圣经》英译史的主流。修订《钦

^① 文庸：《圣经蠡测》，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74 页。

^② 郑贤贵：《从基督教对英语的影响看外语教师的文化敏感性问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 年 7 月第 7 期，第 230 页。

定圣经》产生了“英文修订版”《圣经》(The English Revised Version)和“美国标准版”《圣经》(The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虽然这次修订对《圣经》的英译本作了多达三万余处的改动,但是,“英修版”以及“美标版”《圣经》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从未取代过《钦定圣经》,因为在许多人看来,“《钦定圣经》才是真正的《圣经》”^①。

6、20 世纪的《圣经》英语版本

20 世纪以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英语也随之发展。尽管《钦定圣经》及其修订版的地位难以取代,但由于时代的需要和语言的发展,《圣经》英译又出现高潮。这一时期涌现出了《现代语新约》(New Testament in Modern Speech)、詹姆斯·莫发特 (James Moffatt)译本、《新英语圣经》(New English Bible)、“今日英语版”《圣经》(Today's English Version)、《译者新约全书》(The Translator's New Testament)、“新国际版”《圣经》(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以及天主教的两个版本。

《圣经》的英译过程,对英语语言和其文体的形成与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也为西方文学的文学类型、形式和内容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就英语语言单方面来说,《圣经》的英译过程也是英语语言的提炼和发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圣经》的英语版本时刻在影响着英语语言向着简洁而又口语化的趋势发展,并且为英语语言注入了新鲜的血液,丰富了英语语言。

(二) 《钦定圣经》的语言特点

1、结构简洁而又口语化

《钦定圣经》的语言简洁而又大众化,行文直率,深刻有力,简单易懂。由于它的语言简单易懂,所以它能够任何时候、任何地点被不同阶层的人理解。如《马太福音》记载,耶稣在某地传道时,有一少年问耶稣:“夫子,我该做什么事,才能得到永生?”耶稣答道:“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少年又

^① Donald Coggan, "The English Bible", *The British Writers*, Ian Scott—Kilver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9, pp.382.

问：“什么是诫命？”耶稣说：“You shall not kill; you shall not commit adultery; you shall not steal; you shall not give false witness; you shall not defraud; honour your mother and father...”(你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证陷害人，不可欺骗，孝敬父母……)^①这组句子简洁易懂，语法结构大致相同，大多采用否定式，句与句之间采用排比结构，读起来朗朗上口、简短有力。再如：《创世纪》中有这样一段：And God said,“Let there be lights in the dome of the sky to separate the day from the night; and let them be for signs and for seasons and for days and years, and let them be lights in the dome of the sky to give light upon the earth.” And it was so. God made the two great lights—the greater light to rule the day and the lesser light to rule the night and the stars. God set them in the dome of the sky to give light upon the earth, to rule over the day and over the night, and to separate the light from the darkness. And God saw that it was good. (神说：“天上要有光体，可以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并要发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这样成了。于是神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又造众星，就把这些光排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昼夜，分别明暗。神看着是好的。)^②这段文字短小简洁，既没有抽象的修饰语，也没有复杂的长句，仅用几个简单的连词把句子连接起来，句子结构简，简短有力，节奏感强，给读者留下既连贯流畅而又泾渭分明的深刻印象。

2、用词简单巧妙

《钦定圣经》语言纯正，用词巧妙易懂。如现代人很少使用的概念词“救恩”(Salvation)，在“钦定本”当中就用“神拯救你”(God saves you)这样较具体化的现代英语和日常用语来表达。这样的语言听起来既通俗易懂又生动传神。“钦定本”《圣经》大多是用本土语言写成，又用古英语加以润色，洋溢着庄重典雅的古典风味，并伴有鲜明的节奏和诗歌的旋律。例如：

(1) Lord, who shall abide in thy tabernacle? Who shall dwell in thy holy hill?
耶和华啊，谁能寄居你的帐幕？谁能住在你的圣山？^③

^① 周春彦编译：《圣经名篇精选》(全译本)，伊犁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13页。

^② 周春彦编译：《圣经名篇精选》(全译本)，前引书，第5-6页。

^③ 《诗篇》15：1。

(2) Who is this king of glory? The lord strong and mighty, the lord mighty in battle. 荣耀的王是谁呢? 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华, 在战场上有能的耶和华。^①

(3) He that is greedy of gain troubleth his own house; but he that hateth gifts shall live. 贪恋财利的, 扰害己家; 恨恶贿赂的, 必得存活。^②

(4) A soft answer turneth away wrath; but grievous words stir up anger. 回答柔和, 使怒消退。言语暴戾, 触动怒气。^③

以上四句均出自《钦定圣经》。(1) 句中词数相当, 音节一致, 前一行所使用的词语“abide”和“tabernacle”分别和后一行的“dwell”和“holy hill”相对应; (2) 句中通过在后一行重复前一行出现过“The lord”和“mighty”来表现强烈的节奏, 使得诗句更加流畅, 铿锵有力, 起到了加强语势的作用; (3) 句中前一行的 greedy of gain 与后一行的 hateth gifts, 前后语意对立, 既增加了排比效果, 又使得句子协调优美; (4) 句中前一行的“soft”和“turneth”分别和后一行的“grievous”和“stir up”在结构上前后对称, 语意上前后对立, 起到了加强语气的作用。

《钦定圣经》的古典风格还表现在使用了许多古雅的词汇和习惯用法。例如:

(5) And Adam knew Eve his wife; and she conceived, and bare Cain, and said, I have gotten a man from the LORD. 有一日, 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怀孕, 生了该隐, 便说, 耶和华使我得了个男子。^④

(6) Judge not that ye be not judged... And why beholdest thou the mote that is in thy brother's eye, but considerest not the beam that is in thine own eye? 你们不要论断人, 免得你们被论断。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 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⑤

(5) 句中的“conceive”是古法语“concevir”的变体, 在此句中作“同房”或“有喜”讲, 比“lie with”和“be pregnant”含蓄、文雅。(6) 句中的“thou”和“ye”分别是现代英语“you”的古体主格单、复数形式。“judge not”、“be not”和“considerest not”是动词否定直接加“not”的古用法。“Why beholdest thou...”是古英语疑问句行为动词直接提前的用法, 而不是在主语前加助动词。“that ye be not judged...”是

^① 《诗篇》24: 8。

^② 《箴言》15: 27。

^③ 《箴言》15: 1。

^④ 《创世纪》4: 1。

^⑤ 《马太福音》7: 1、3。

古英语在条件、目的、让步状语从句中用动词原形的习惯用法。

3、语言内涵丰富

《钦定圣经》的语言内涵丰富，寓意深刻。《圣经》中的一些人物和故事经过长期的广泛流传，逐渐的融入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用语中。如源自《创世纪》中的典故“a mess of pottage”^①（一碗红豆汤，喻因小失大），是指以扫（Esau）仅以一碗红豆汤便起誓把长子的名分卖给了雅各（Jacob），结果因眼前的小利益而牺牲了长远利益。类似的例子还有“Eden Garden”^②（伊甸园，喻乐园）、“Forbidden Fruit”^③（禁果，喻因被禁止而更想得到的东西）、“have clean hands”^④（正直，喻清白无辜）、“cross”^⑤（十字架，喻酷刑）、“scapegoat”^⑥（替罪羊，喻代人受过者）、“Noah’s Ark”^⑦（挪亚方舟，喻藏身处）等，像这样源自《圣经》内涵丰富的习语和典故举不胜举，它们对现代英语语言起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丰富了英语语言的内容，促进了英语语言的发展。

^① 《创世纪》25: 34。

^② 《创世纪》2: 15。

^③ 《创世纪》3: 3。

^④ 《诗篇》24: 4。

^⑤ 《马太福音》10: 38。

^⑥ 《利未记》16: 20-22

^⑦ 《创世纪》6: 12-22。

四、《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

(一) 《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概述

我国著名语言学家陈原(1980)曾指出：“语言中最活跃的因素——词汇，常常最敏感地反映了社会生活和社会思想的变化。”^①语言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进行交流的工具，是文化的载体，是反映文化的一面镜子，语言与文化密不可分。英语语言是世界上最丰富多彩、词汇量最大、使用范围最广的语言之一。它属于西方基督教文化圈语言。《圣经》的语言属于宗教语言，是一个特殊群体在公开场合表达自己宗教信仰所使用的一种语言，反映的是一种宗教文化。它在格式、语法、词汇等方面都有别于其它的文体；它的措辞、短语和单词的本意和喻义都能产生发人深思的效果。因此，后世对《圣经》语言的仿效从来没有停止过，源自《圣经》的英语语言对圣经文化的反映也从没有停止过。《圣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基督教的基本教义、信仰和伦理观念深入到人们的世俗生活中去，从生死嫁娶到总统就职，都离不开《圣经》。由于人们受到《圣经》的耳濡目染，常在许多语境中自觉或不自觉地使用其格言、习语和典故等，极大地丰富和提高了英语的词汇及语言表达技巧，可见英语语言中深深浸透着《圣经》的影响。

在谈到《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时，英国语言学家亨利·布莱德利(Henry Bradley)在他《英语的形成》一书里说：“对近代英语形成有贡献的作品中，《圣经》的翻译，……占有重要的地位。”^②他以 beautiful 一词为例，说：“像 beautiful 这样一个至为熟悉而不可或缺的词，在丁达尔以前不知道有谁用过。这个词决不是丁达尔所造。但是毫无疑问，却因为他在《圣经》里用了这个词，才普遍流行开来。”^③

从 1382 年威克利夫(Wyclifite)第一次完整地英译《圣经》开始，《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已有 600 多年了，^④ 英语中许许多多的词汇、常用人名、谚语、

^① 转引自杨平“词汇的社会文化特性”，见吴有富著：《国俗语义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3 页。

^② Henry Bradley, *The Making of English*, London, 1904; rev. by Simeon Potter, 1968, pp. 202.

^③ Henry Bradley, *ibid.*, pp. 203.

^④ 裘克安：《英语与英国文化》，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0 页。

习语、典故等都出自《圣经》。它们已成为人们语言的一部分，渗透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也反映在精神文化的产品中，如艺术作品、商业广告等。

(二) 《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各方面的影响

1、日常生活用语 (Daily Expressions)

在英语国家的日常生活用语中，许多《圣经》词语已经成为人们用来表达他们强烈感受或进行感叹的用语，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My God”和“Jesus”。这两个词的应用可以将说话者当时诧异、震惊乃至失望的情感体现得淋漓尽致。有时人们看到或提及他们眼中完美无缺的偶像时，也会用“Jesus”一词来表现其兴奋、欣赏和崇敬之情。“hell”一词在口语中也频繁出现，用于表达气愤、不耐烦或严词拒绝，如“What the hell do you want?”。愤怒之时甩出一个“Hell”，绝对是一种毫不客气的回敬。星期天人们的活动是“attend church service”，人们在困难时愿意向上帝 pray (祈祷)。在英国，国歌“God save the Queen”(上帝保佑女王)家喻户晓。林肯在著名的葛提斯堡^①(Gettysburg)演讲的结束语中说：“...the nation, under God, shall have a new birth of freedom...”(这个国家在上帝的护佑下将获得自由的新生)。首任总统华盛顿宣誓时亲吻了《圣经》，并且留下了脍炙人口的名句“神助能弥补凡人的任何缺陷”。在美国前任总统克林顿的演讲词中，曾两次提及“the land of promise”这一源于《旧约·创世纪》中的典故，讲的是亚伯兰^②以虔诚笃信上帝著称，上帝非常赏识他，就对他许下诺言说：“The whole land of Canaan, where you are now alien, I will give as everlasting possession to you and your descendants after you, and I will be their God.”^③这段话的意思是：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方，就是迦南，全部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上帝。《圣经》里“the land of Promise”指“幸福圆满的地方”。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在他的国情咨文中最后说“thank you, and may God bless America”(谢谢，愿上帝祝福美国)。所有这些在现实生活语言中都留下了印记，所以人们常说 God

^① 葛提斯堡是美国宾西法尼亚的一个小镇，是南北战争中一个关键的转折点。1863年7月1日至3日，北军在此重创南军，扭转了战争局势。战役后在此修了一座牺牲者的公墓。1863年11月19日，在公墓落成典礼上，林肯作了著名的演说。

^② 即亚伯拉罕。

^③ 周春彦编译：《圣经名篇精选》，伊犁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7页。

helps those who help themselves(上帝帮助自助的人), 也有 Go to hell(下地狱去) 这样的诅咒。当一个英语民族成员突然从紧张、焦急、或者压力下解脱出来时会脱口说出: Thank God! (感谢上帝) 类似的一些受《圣经》影响而产生的表达各种情感色彩的口语表达形式还有 :

Lord bless me! 上帝保佑!

Lord has mercy! 上帝发发慈悲吧!

By God! 老天作证!

God are mighty. 全能的神, 万能的主。

Don't play God. 以为你了不起, 别扮演救世主。

I'm the blessed one. 我是个幸运儿。

不过, 有些圣经短语虽然保留了原来的形式, 但其宗教含义却已弱化, 从而转变成了简单的礼貌寒暄用语。如“bless you”源于《圣经》中“*We praise thee, we bless thee.*”^① (我们赞美你, 我们护佑你), 现在它的使用主要是出于礼貌。在家人或同伴打喷嚏时, 人们会很自然地说声“bless you”, 表明自己的友善和关心。此时, 这一用语的避邪、驱邪的原意已完全被人们淡忘。

2、专有名词 (Proper Nouns)

(1) 源于《圣经》的英美人名

在英、美等西方国家, 孩子出生后往往要按照宗教的礼仪请神职人员为孩子祝福、取名。相当多的父母则因崇信上帝而用《圣经》中的人物名为孩子取名, 如女孩名多用 Mary^②(玛利亚), Sarah^③(撒拉)等。英国女王的名, 用的就是《圣经》中施洗约翰 (John the Baptist) 的母亲 Elizabeth (伊丽莎白) 的名; 其它源自《圣经》的女孩名还有 Ruth(路得)、Rachel(拉结)等。男孩名常用 Joseph^④(约瑟), Abraham^⑤(亚伯拉罕), David^⑥(大卫)。再如耶稣的十二门徒名(叛徒 Judas 犹大除外) James(詹姆斯), John(约翰), Peter(比得), Thomas(托马斯), Andrew(安德鲁)等常被人们取名时使用。美国历史上颇具影响的林肯总统的名

^① 《旧约·士师记》16: 30。

^② 《圣经》中耶稣母亲的名。

^③ 亚伯拉罕 (Abraham) 之妻名

^④ 耶稣的父亲名。

^⑤ 以色列民族的先祖。

^⑥ 犹太民族的英雄, 以色列之王。

Abraham Lincoln 就是犹太人的祖先 Abraham (亚伯拉罕) 的名。^①不论是英美人名, 还是英美作家笔下的人物名, 与《圣经》中的人名相同的比比皆是, 由此可见《圣经》对英美人名影响巨大。

(2) 源于《圣经》的地名

在《圣经》地名中, Jerusalem (耶路撒冷) 这一伊斯兰教、犹太教及基督教三大教派的圣地, 常常出现在日常英语中, 来借指人们心中神往的地方。年轻夫妇们也将自己的温馨小屋称为 the garden of Eden(伊甸园)——充满浪漫与爱意的天堂; 而不诚实的人被讥讽为 Crete (克里特岛), 因为 Cretans are all liars (克里特岛人都是撒谎者)。^②Jericho (耶利哥), 西亚死海以北的古城。据《旧约·撒母耳记》记载, 以色列国王大卫的使者被亚扪新国王哈嫩把胡须剃掉一半, 无脸见人, 大卫告之住在耶利哥, 等胡须长长后再回来。现在 Jericho 成了“遥远的地方; 遥远的流放地或隐居处”的戏语。如: Go to Jericho!(去你的!滚远点!), From Jericho to June^③(相距遥远)。Babel(巴比城), 《旧约·创世记》记载, 洪水之后, 诺亚(Noah)的后代东迁至示拿地时, 拟在巴比建造通天塔。上帝对他们的异想天开甚为恼怒, 便变乱人们的语言, 形成交流障碍而无法合作, 巴比塔因此没能建成。英语中, 人们用 Babel 泛化出意思: ① 嘈杂、混乱; ② 嘈杂混乱的地方, 如: a perfect Babel(喧哗、混乱); ③ 高耸的建筑; ④ 空想的计划。^④

(3) 源于《圣经》中的人物名称

有一些《圣经》中的人名已经被用做普通名词, 以象征具有相同性格品质的同类人。Judas(犹大)是耶稣 (Jesus) 的十二门徒之一, 后来出卖了耶稣。Judas 便成了“叛徒”的代名词。于是也便有了与“Judas”有关的短语: “Judas' kiss”或“the kiss of Judas”(犹大之吻), 指口蜜腹剑; “Apostle Paul”则指诸多热心空想者; Adam (亚当) 已经不再是指那位伊甸园中的亚当, 现在用这个词指最初的世人, 所以英语中常用短语“not know someone from Adam”, 意指根本不认识某人; 耐力非凡的人被形容为“as patient as Job”。^⑤类似这样具有象征意义的人名还有:

David 大卫; 指少年英雄

^① 蒲凡、王山:《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怀化师专学报》,1994年第3期,第63页。

^② 《旧约·提多书》1:12。

^③ 《圣经·路加福音》10:25-27。

^④ 曹青:《宗教文化与翻译》,见郭建中著:《文化与翻》,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370页。

^⑤ 白云晓:《圣经人名词典》,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5页。

Solomon 所罗门; 指智者、贤者

Satan 撒旦; 指魔鬼

Job 约伯; 指义人

Samson 参孙; 指大力士

Methuselah 玛士撒拉; 指年龄极高的人

Moses 摩西; 指民族英雄

Aaron 亚伦; 指口才好的人

Cain 该隐; 指谋杀者(尤指谋杀兄弟者)

Daniel 但以理; 指聪明、正直的法官

3、典故 (Allusions)

典故 (allusion) 是一个以历史渊源作背景的修辞格。它既是民族文化的缩影, 也是民族智慧的结晶, 英语典故不仅记载了英语语言文化的丰富内涵, 而且还反映了西方文明的渊源。英语典故出处甚多, 主要来源之一就是广泛而深刻影响西方文明发展的《圣经》。《圣经》中最引人瞩目的修辞当属为后人所用的大量典故。《圣经》中的故事、人物、比喻、词句被广泛使用, 融入到英语语言当中, 已经成了英语典故的重要来源。这样的典故不仅在文学艺术作品中比比皆是, 就是在政治、科技、商贸、军事、外交等著作中也比比皆是, 随处可见。这些典故的运用, 使英语语言能充分发挥以古喻今、以人喻意、以事喻理的修辞效果。

(1) 以人物设喻的典故

《圣经》中人物众多, 他们各有自己的形象、性格和经历。经过长期的传诵和引用, 在人们的心目中具有特定的形象或含义。这些人物大多寓意深刻, 含义丰富, 其中不少已成为英语的正式词汇, 在日常生活中喻指一类人、一种状况或一种行为。如果不熟悉圣经文化, 不了解其渊源, 就很难理解其隐含之意。

如: We have got through our trouble, thanks to your acting the *good Samaritan*. I wish we could show you our gratitude.

如果不了解“good Samaritan” (好心的撒玛利亚人) 的出处及其背景, 就根本无法理解这句话的含义。“good Samaritan”源出《圣经·路加福音》第 10 章第 25—37 节耶稣讲的一则故事: 有个人从耶路撒冷 (Jerusalem) 到耶利哥 (Jericho) 去,

不幸落入强盗手中。强盗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路过，看见他就走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Levite)走过，看见他，也照样走过去了。唯有最后过来的一个撒玛利亚人(Samaritan)见他受伤在地，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口上，把伤口包扎起来后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旅店里很好地进行照料。世人便据此故事以“good Samaritan”来喻指“行善的人”，“乐善好施者”或“给苦难者无私帮助的人”。故上述例句可译为：“多亏你乐善好施，我们才渡过了难关。我多么希望能向你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啊。”

又如：Several of the country's most respected doctors have stated that smoking cigarettes harms one's health,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doubting Thomases* who are not yet persuaded.

不了解此句中的“doubting Thomas”(怀疑的托马斯)的喻义，也不可能准确理解全句的含义。“doubting Thomas”出自《圣经·约翰福音》第20章第25节。托马斯是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有人告诉他耶稣复活了，他不相信，“除非我看见他手上的被钉子钉的痕迹，用手抚摸他的肋骨。”过了几天，耶稣真的出现在他的面前，他看了他手上被钉子钉的痕迹，用手抚摸他的肋骨后才相信耶稣真的已经复活。后用“doubting Thomas”来喻指那些不肯轻易相信别人的怀疑主义者或眼见为信者。因此全句可译为：“虽然这个国家的几位最有名望的医生说，吸烟有害于人的健康，但还是有许多怀疑主义者没有被说服。”类似源自《圣经》的以人物设喻的典故还有：

- Adam and Eve (《创世纪》2: 18-25) 亚当和夏娃；喻祖先、人类始祖
- Saul and David (《撒母耳记》23: 7-14) 不可同日而语，有天壤之别
- the patience of Job (《雅各书》5: 11) 极大的耐心
- to raise Cain (《创世纪》4: 8) 大吵大闹，大发脾气
- Judas' kiss (《马太福音》26: 44-55) 犹大之吻；喻口蜜腹剑
- as wise as Solomon (《马太福音》12: 42) 喻极有智慧
- as old as Methuselah (《创世纪》5: 27) 喻长命百岁
- Job's news (《约伯记》1:14-19) 喻噩耗；不幸的消息
- Curious as Lot's wife (《创世纪》19: 23-26) 像罗德的妻子一样好奇；喻好

奇心太强

Esau threatens Jacob (《创世纪》 27: 41-45) 以扫欲杀雅各; 喻同室操戈
Absalom's hair (《撒母耳记》下 18: 8) 押沙龙的头发; 喻招致灾难的美物

(2) 以地名设喻的典故

源出《圣经》中的一些地名有着深邃的文化背景和丰富的文化内涵, 因其特定的背景而具有特定的含义, 进而产生了好多与《圣经》中地名相关的典故, 这些典故已成为人们记忆中永远抹不掉的东西, 并在英语中留下无法磨灭的烙印。源出《圣经》的地名典故的语义大多数不能从字面语义逐字翻译, 只有了解《圣经》, 才能正确理解其含义。

如: In the missile museum, 25 miles south of Tucson, visitors take an hour's tour of *Armageddon*, complete with sound effects. 如果我们对这句话里的“*Armageddon*”的背景一无所知, 必然很难理解这句话的含义。“*Armageddon*”源自《圣经·启示录》第 16 章第 16 节。“*Armageddon*” (哈米吉多顿) 是一个地名, 善和美的军队同邪恶的军队于世界末日 (The end of the world) 之前在此进行最后的大决战, 那是普天之下众王的决战, 电光闪闪, 雷声轰轰, 天崩地裂, 血流成河, 城堡也都倒塌了。后人常用 *Armageddon* 喻指“大决战”, 尤指“毁灭性的核战争”。故上述例句可译为: “导弹博物馆座落在图森市以南十五英里处。游客在这里可以体验一个小时的世界末日大决战的情景, 自始至终还配以音响效果。”

又如: I remember, you told me you had been with her *from Dan to Beersheba*. 此句中的“*from Dan to Beersheba*”语出《圣经·士师记》第 20 章第 1—2 节。Dan (达恩) 是基督教圣地古巴勒劳动保护坦最北端的一座城镇, 而 Beersheba (比尔谢巴) 则是最南端的一座城镇, 所以“*from Dan to Beersheba*” (从达恩到比尔谢巴) 即是“从北到南”, “从一端至另一端”, 喻意为“天南地北”。因此, 该句可译为: “我记得你曾告诉过我你和她一起走遍了天南地北。”源自《圣经》, 以地名设喻的典故还有:

the Tower of Babel (《创世纪》 11: 1-9) 巴别塔; 喻空想的计划

The Garden of Eden (《创世纪》 2: 8) 伊甸园; 喻人间天堂, 乐园

The destruction of Sodom and Gomorrah (《创世纪》 19: 23-24) 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 喻罪有应得

Go to Jericho (《撒母耳记》下 10: 1-5) 去耶利哥城; 喻蒙受耻辱

The Israelites go out of Egypt. (《出埃及记》 12:31-510) 以色列人逃出埃及, 喻脱离苦海

Flee to Egypt (《马太福音》 2: 13-15) 逃往埃及; 喻背井离乡

The city of David (《撒母耳记》下 5: 1-10) 大卫城; 喻保障, 坚强的后盾

Capture of Jerusalem (《列王记》下 25: 8-12) 耶路撒冷陷落; 喻家破人亡; 背井离乡

Wish sb. at Jericho (《约书亚记》 6) 希望某人在耶利哥城; 喻恨不得某人滚得远远的

(3) 以动物设喻的典故

在人类历史演变的过程中, 动物对于人类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圣经》中存在大量的反映动物名称的词汇, 也有大量的以动物为喻体的短语, 并依据动物的外貌、颜色、习性等特征赋予它们特定的情感和喻义。英语语言中有不少以动物为喻体的短语或句子就是源自《圣经》, 由于它们常为人们引用, 久而久之便成为典故。例如:

You should learn to *separate the sheep from the goats*.

该句中典故性成语“*separate the sheep from the goats*”出自《新约·马太福音》第 25 章第 32 节: “And before him shall be gathered all nations: and he shall separate them one from another, as a shepherd divideth his sheep from the goats.” (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 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 好象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样。)^①由于《圣经》的影响, *sheep* 和 *goat* 在英语里所代表的形象迥然不同, 前者比喻好人, 后者比喻坏人。由此, 人们用典故性成语“*to separate the sheep from the goats*”来表示“区分良莠”、“区分善恶”, 可见该句应译为: “你应该学会区分善恶。”

又如: We enjoy our holiday by the sea but there was *one fly in the ointment*; a circus set up on the beach.

“*a fly in the ointment*”源出《圣经·传道书》第 10 章第 1 节, 直译就是“油膏里

^① 谢金良、卢关泉:《圣经典故词典》,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663 页。

的苍蝇”。该典故的本义和汉语里的“一粒老鼠屎，搞坏一锅汤”或“一条鱼满锅腥”相似，但在现代英语口语中它用来喻指“美中不足之处”或“使人扫兴的(小)事”。据此该句可译为：“我们在海滨欢度假日，但美中不足的是海滩上建立了一个杂技场。”在《圣经》中，这样以动物设喻的典故还有：

The leopard can not change its spots. (《耶利米书》13:23) 喻本性难改

A little bird told me. (《传道书》10:20) 喻消息不胫而走

a lion in the road (《箴言》26:12-14) 道上有狮子，喻可怕的障碍

sheep that have no shepherd (《马克福音》6:31-34) 没有牧羊人的羊，喻群龙无首，没有领头人的群众

wolf in sheep's clothing (《马太福音》7:15) 披着羊皮的狼，喻口蜜腹剑之人

cast pearl before swine (《马太福音》7:6) 喻把珍贵的东西送给不识货者

a dead dog (《撒母耳记》上24:14) 死狗，喻无用之物，废物

(4) 以植物设喻的典故

《圣经》中有许多以植物设喻的典故，这些典故因具有形象鲜明、喻义丰富、委婉含蓄的特点而得到广泛的流传和应用。我们必须熟悉这些植物在《圣经》背景和 cultural 中的特定含义，否则我们遇到这样的典故就无从理解。

如：Their new constitution was *fig leaves* to conceal their betrayal of the masses.

如果不熟悉《圣经》内容，不知道“fig leaf”在句中的寓意是很难理解该句的。“fig leaves”(无花果叶)源出《圣经·创世纪》第3章第7节。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偷吃了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懂得了羞耻。他们见自己赤身裸体，便在附近采了一些宽大的无花果树叶遮体。因此“fig leave”喻指遮羞布。因此，该句可译为：“他们的新宪法是一块遮羞布，用以掩盖他们对人民群众的背叛。”

再如：After the scandal, he continued to hold high office, but even the most naturally sycophantic of his colleagues avoided close involvement, regarding as a *broken reed*.

该句中的典故成语“a broken reed”(压伤的芦苇)源自《圣经·以赛亚书》第36章第6节：“Lo. Thou trustest in the staff of his broken reed, on Egypt; whereon if a man lean, it will go into his hand, and pierce it: so is Pharaoh king of Egypt to all that

trust in him.”(看哪,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压伤的苇杖,人若靠这杖,就必刺透他的手。埃及王法老向一切依靠他的人也是这样。)^①现在“a broken reed”用来喻指不可靠的人(物)。因此,此句可译为:“丑闻发生后他仍居高位,但因认为他已是个靠不住的人了,即使是天生最善拍马的同事也在避免与他交往过深。”源自《圣经》的其它常见以植物设喻的典故还有:

The tree is known by its fruit. (《马太福音》 12: 33) 观其果而知其树; 喻观其行而知其人。

Separate the Husk from the Grain (《马太福音》 13: 24-30) 分清莠草和小麦; 喻分辨良莠

Olive leaf (《创世纪》 8: 6-12) 橄榄枝; 喻和平的象征

Almond (《传道书》 12: 1-7) 杏树; 喻人生短促

They shall sit every man under his vine and under his fig tree. (《弥迦书》 4:3-5) 人人都坐在自己的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 喻安家乐业

(5) 以事件设喻的典故

《圣经》中记述了许多发生过的历史事件,这些事件有许多也反映在英语词汇里,人们常用这些妇孺皆知、含义深刻的事件来比喻相同或相似的事件。其中某些词语因广泛应用而成为人们熟悉的典故,要理解此类典故的,就必须熟知《圣经》的内容。

如: The young girl wanted to become a movie star but failed. When *the golden bowl was broken*, she committed suicide.

此句中的“the golden bowl is broken” (金碗破碎) 源自《旧约·传道书》第 12 章 6-7 节: “Or ever the silver cord be loosened, or *the golden bowl be broken*, or the pitcher be broken at the fountain, or the wheel broken at the Cistern. Then shall the dust return to the earth as it was; and the spirit shall return unto God who gave it.” (银链折断, 金罐破裂, 瓶子在泉旁损坏. 水轮在井口破烂. 尘土仍归于地. 灵仍归于赐灵的上帝。)^②从这段话中引出了一个习语典故 “the golden bowl is broken (比喻幻想破灭了; 一生结束了)。因此, 例句应该译为: “这个姑娘想成为一个电影明星, 但是没有成功。当她的幻想破灭时, 她就自杀了。”

^① 谢金良、卢关泉:《圣经典故词典》,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97 页。

^② 谢金良、卢关泉: 前引书, 第 305 页。

再如: The judgment passed by the court is the *judgment of Solomon*.

此句中的“*judgment of Solomon*”(所罗门的判断)源出《圣经·列王纪上》第3章第16—28节:两个妓女来到所罗门那里告状,双方都说自儿是婴儿的母亲。所罗门就吩咐拿刀来并说:“Bring me a sword, divide the living boy in two; then give half to the one, and half to the other,”But the woman whose son was alive said to the king — because compassion for her son burned within her —“Please, my lord, give her the living boy; certainly do not kill him!” The other said, “It shall be neither mine nor yours; divide it.” Then the king responded: “Give the first woman the living boy; do not kill him. She is his mother. ” (“拿刀来,将活孩子劈成两半,一半给那妇人,一半给这妇人。”活孩子的母亲为自己的孩子心里急痛,就说:“求我主将活孩子给那妇人吧!万不可杀他。”那妇人说:“这孩子也不归我,也不归你,把他劈了吧!”王说:“将活孩子给这妇人,万不可杀他,这妇人实在是他的母亲。”)①所罗门判定坚决反对将婴儿劈成两半的那个妇人是婴儿的母亲。后来“*judgment of Solomon*”用来喻指“公正、精明的判断”。因此该句应译为:“法院通过的判决是公正英明的。”《圣经》中以事件设喻的典故比比皆是,常见的还有:

A mess of pottage (《创世纪》25:31-34) 一碗红豆汤;喻因小失大,见利忘义

Crossing the red sea (《出埃及记》) 过红海;喻冲出重围,化险为夷

thirty pieces of silver (《马太福音》26:14-16) 30块银币;喻出卖,背叛

end of the world (《马太福音》) 世界末日

The Last Supper (《马太福音》26:14-30) 最后的晚餐;喻永别之宴,临终之宴

Noah's Ark (《创世纪》7:1-24) 挪亚方舟;喻避难所

The last judgment (《马太福音》25:31-33) 最后的审判;喻最后的结局

Beat the air (《哥林多前书》上9:26) 喻白费力气

The flesh pots in Egypt (《出埃及记》16:1-4) 埃及的肉锅;喻物质享受,奢侈的生活

Aaron's rod (《民数记》17:1-10) 亚伦之杖;喻大权在握

① 谢金良、卢关泉:《圣经典故词典》,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29页。

The writing on the wall (《但一理书》5:1-31) 喻灾祸将至

4、成语 (Idioms)

英语的成语也叫习语(idiom)。广义的习语泛指一个民族语言中所有的习惯用法和特殊表达方法,可以是一个词、一个词组,也可以是一个句子。《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给“idiom”下的定义是“phrase or sentence whose meaning is not clear from the meaning of its individual words and which must be learnt as a whole unit”。^①本文采用较为广义的说法,即语言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习惯用法和特殊表达方式,其意义不是字面意义的组合。习语是语言的核心和精华,它与文化的关系是不可分割的。习语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积淀着丰富多彩的文化信息,同时也最能反映出一个民族思维方式、心理习惯和价值取向等。

英语语言中的习语有好多是源自《圣经》的。这些英语习语带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民族渊源和文化特性。通过这些形式固定、内涵深刻的成语,人们可以更加简洁、明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态度。在英语语言学习过程中我们无法避开这些习语的历史、文化来孤立地学习英语习语。源自《圣经》的习语比比皆是,下面是英美人口中常用的一些源自《圣经》的习语:

an eye for an eye, a tooth for a tooth (《马太福音》5: 38) 以眼还眼, 以牙还牙

the salt of the earth (《马太福音》5: 13-14) 社会的中坚高尚之人

the root of the matter (《约伯记》19:27-29) 问题的核心

the promised land (《申命记》10: 9) 乐土、福地

a man of sorrows (《以赛亚书》53: 4-10) 忧患之子, 即耶稣

clean hands (《诗篇》24: 4) 两袖清风, 出淤泥而不染

the apple of one's eye (《申命记》32:10) 掌上明珠, 心爱之物

^① As Hornby,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李北达编译, 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第四版增补本, 第 734 页。

5、谚语(Proverbs)和格言 (Mottoes)

《圣经》中的谚语和格言同成语一样，在英美国家家喻户晓，童叟皆知。这些谚语和格言形式典雅工整，韵律极美，加之内容隽永深刻，寓教于其身，已成为日常用语的一部分。使用《圣经》中的谚语和格言更为人们所熟悉，比起简单的告诫、空乏的指责，也更加形象有力，易于被人接受。源自《圣经》的英语谚语和格言往往具有特殊的力量，特别是一些与伦理道德相关的劝善戒恶的谚语和格言。它们在书面语及口语中经常出现，深刻影响着人们的道德观念和生活习惯，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行为规范。例如：英美国家中父母们常用“reap as you have sown”(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来鼓励孩子努力学习。这句谚语源自《加拉太书》中的“Whatever a man sows, that he will also reap.”^①（无论播种什么，均会有所收获）。类似的还有：

The lip of truth shall be established for ever; but a lying tongue is but for a moment. (《箴言》12: 19) 口吐真言，流传百世；舌说谎言，只存片时。

Do as you would be done by. (《箴言》7: 22) 你愿意别人如何待你，你就应该如何对待别人。

A soft answer turneth away wrath. (《箴言》15: 1) 婉言可以释怒。

Heaviness in the heart of man maketh it stoop; but a good word maketh it glad. (《箴言》12:25) 人心忧虑，屈而不伸。一句良言，使心欢乐。

A faithful witness will not lie; but a false witness will utter lies. (《箴言》14:5) 诚实见证人，不说谎话。假见证人，吐出谎言。

除了上述伦理道德方面的内容外，其他方面的谚语和格言也比比皆是。例如：

As a tree falls, so shall it lie. (《传道书》11:3) 树倒在何处，就躺在何处。

Spare the rod and spoil the child. (《箴言》13:24) 惜了棍棒，害了儿女；不管不成器。

The spirit of a man will sustain his infirmity; but a wounded spirit who can bear? (《箴言》18:14) 人有疾病，心能忍耐。心灵忧伤，谁能担当呢？

The poor useth intreaties; but the rich answereth roughly. (《箴言》18:23) 穷人说哀求的话，而富足人用威吓的话回答。

^①《加拉太书》6: 7。

6、派生新词 (Deriving New Words)

由于《圣经》的影响，现代英语当中有许多词汇是因《圣经》而派生出来的。这些词被人们广泛采用，久而久之的好多也便成了人们的日常生活用语。

“manna”一词，出自《旧约·出埃及记》，当摩西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在旷野绝粮，此时天降食物，众人取而食之，称之为“manna”。现在“manna”一词指不期而遇的东西或令人振奋的东西。Scapegoat(替罪羊)一词，出自《旧约·利未记》。在赎罪日这天，大祭司举行赎罪祭奠。先杀两只公羊，然后将双手按在另一只羊头上，述说自己 and 众人所犯之罪，并表示这一切罪过都应由这只羊承担，言毕便将之弃于旷野，说明众人之罪已由此羊带走。因此，现在 Scapegoat 喻指代人受过者，称为“替罪羊”。还有一些我们习以为常的词也源于《圣经》，如人们分手时常说的“Goodbye”(再会)，其意思原本是“神与你同在”(God be with you)。类似的由《圣经》派生出的新词还有：

- long-suffering 忍受长期痛苦和折磨的
- peace maker 仲裁人
- the fattened calf 款待
- loving-kindness 慈爱
- tender-mercy 恻隐之心
- breakfast (breaking the fast 解除禁食) 早餐
- holiday (holy-day 圣日) 假日
- Adam 亚当
- Eve 夏娃

这些由《圣经》派生出来的新词都有其特定的文化背景，人们在生活中用这些词汇比用其它普通词汇显得生动有力。

7、使旧词派生新意 (Deriving New Meanings from the Old Words)

《圣经》使许多旧词有了新的象征意义，从而派生出新的意思，扩大了词的含义。英语中 serpent(蛇)一词，按照《圣经》的说法，人类始祖亚当(Adam)和夏娃(Eve)因违背上帝旨意，偷食禁果，而后被逐出伊甸园(Eden)。而引诱亚当和夏娃偷食伊甸园禁果、犯了原罪 (Original Sin)的正是由魔鬼撒旦 (Satan)变成

的 serpent。从此，英语中的 serpent 一词便有了“教唆他人违背上帝旨意者”的含义。再如“red”（红色）一词，据《圣经》福音书中 (the Gospels)的记载，耶稣拿起杯子说“你们都喝这个，这是我立约的血，为众人流出来，使罪得赦。”^①之后，耶稣甘愿被钉在十字架上，流血牺牲，用自己的生命以救赎世人。因为血是红色的，流血意味着牺牲。加之中世纪的教派间的冲突、厮杀，使西方人概念中的 red 总是同流血、牺牲、殉难等不祥的事情相联系。所以，red 一词总会令人们想到不好的事情，如 red hands(沾满鲜血的双手)，a red battle(血战)，to see the red light(灾祸临头)，to be in the red (赤字)等。^②“cross”一词原意为“十字架”，后派生意指“基督的苦难，赎罪”，进而派生为“苦难，挫折”之意。类似的例子还有：

Bathing 原意是洗澡，派生意是去除心灵上的污垢

rip 原意是肋骨，派生意是附属

power 原意是能力，派生意是权力

master 原意是主人，派生意是主管者

dove 原意是鸽子，派生意是和平的象征

fig-leaf 原意是无花果页，派生意是遮羞布或维持体面的事情

snake 原意是蛇，派生意是魔鬼

apple 原意是苹果，派生意是诱惑

现在这些词的派生意义已广泛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之中，因而它们的派生意义更活跃，使用率更高，意义更加深刻。

8、丰富了英美文学作品中的英语语言 (Enriching English Language in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Literary Works)

侯维瑞先生在《英语语体》一书中说：“英国文学中没有一位重要的作家未接受过《圣经》文学的熏陶，没有一位重要的作家未曾受过《圣经》语言的训练”^③。从侯维瑞先生的这句话中我们可以看出圣经语言对西方文学作品的影响是非常明显、非常深刻的。一代又一代的西方作家无不从《圣经》中引经据典、选取素材、改写情节、引用人物、吸取灵感，从而写出了许多撼世之作。熟悉英美文学

^① 《马太福音》26: 27-28。

^② 戴卫平：《宗教传统的差异与词汇对比》，《当代英语百论》第一卷，重庆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3页。

^③ 侯维瑞：《英语语体》，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的人不难发现,不管是英国文学也好,美国文学也好,差不多所有西方伟大的作家们都曾在自己的作品中,论及过《圣经》对他们的影响。^①正是有了《圣经》,英美文学作品中的英语语言才会如此之丰富而又生动。下面列举几位作家的作品,具体看一下这些作品中的英语语言是如何因《圣经》而显得生动而富有表现力的。

(1) 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的作品

莎士比亚是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文学成就最光辉的天才代表诗人和戏剧家。与此同时,莎士比亚又是一个对《圣经》相当了解的基督徒。他出生后便在家乡斯特拉福镇的圣三一教堂^②受洗入教,婚姻和生育情况在教堂中留下记录,死后也埋葬在教堂的墓地中。由于莎士比亚谙熟《圣经》,莎士比亚的戏剧和诗作明显打着基督教文化的烙印。有学者统计,他的作品中引用《圣经》之处多达八千多个。他的名作《哈姆雷特》(Hamlet)以其引证《圣经》的数量之多而著称。据统计,莎士比亚引用《圣经》400多次,涉及的经卷达42部之多,平均每剧引用《圣经》14次之多。^③莎士比亚剧作常常由于恰到好处地运用《圣经》典故,而使人物形象更加形神兼备,情趣盎然,产生韵味无穷的艺术魅力。英国学者柏格斯(Pegasus)曾经指出:“莎士比亚汲取《圣经》的井泉如此之深,甚至可以说没有《圣经》便没有莎士比亚的作品了”。

莎士比亚的喜剧《无事烦恼》(Much Ado about Nothing)第二幕第一场中梅辛那总督里昂那托(LyonsNoto)和侄女琵特丽丝有一段对话:“Well, niece. I hope to see you one day fitted with a husband.”(好,侄女,我希望看见你有一天嫁到一个丈夫。)^④“Not till God make men of some other metal than earth. Would it not grieve a woman to be overmastered with a piece of valiant dust?”(男人都是泥做的,我不要一个女人要把她的终身托付给一块顽固的泥土,还要在他面前低头付小,岂不倒霉!)^⑤琵特丽丝的话引用了《旧约·创世纪》中上帝用泥土造人的典故。

《亨利四世》(King Henry Iv)(上篇)中,福斯塔夫说他的仆人巴道夫“全然是黑

^① 黎晓容:《圣经对基督教文化语言的影响》,《贵州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2月第1期,第154页。

^② 1495年由法国人所建,建筑风格属于哥特式建筑。

^③ 刘从如,吴向军:《〈圣经〉的文学价值及对莎士比亚作品的影响》,《衡水学院学报》,2006年6月第2期,第7页。

^④ [英]莎士比亚著:《无事烦恼》,朱生豪译(中英对照版),世界书局1996年版,第85页。

暗的儿子”^①。“全然是黑暗的儿子”典出《新约·帖撒罗尼迦前书》：“你们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昼之子。我们不是属于黑夜的，也不是属幽暗的”^②。

《亨利五世》(Henry V)第二幕第二场中，亨利王说道：“And shall *forget the office of our hand*, sooner than quittance of desert and merit according to the weight and worthiness.”(我们就是忘了怎样使用自己的双手，也决不会忘却论功行赏，报答那些替国家出力的人。)^③“forget the office of our hand”(忘了怎样使用自己的双手)典出《诗篇》(Psalms)第 137 篇第 5 节：“If I forget thee, O Jerusalem, let my right hand forget her cunning.”(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如同人不会忘记如何使用自己的双手一样，亨利王决不会忘记那些为国家浴血奋战、功勋卓著的人。莎士比亚借此强调亨利王的德行和仁政。

在《威尼斯商人》中，人们不时能碰见《圣经》典故或引语。女主人公鲍西娅以其惊人的才智，假扮法官，在法庭上驳倒了犹太高利贷者夏洛克。夏洛克为了讨好这位女法官，称她为“丹尼尔”(Daniel)。“丹尼尔”是《圣经外传·苏温娜的故事》里的古犹太有名的年轻法官。莎士比亚用出自《圣经》的“丹尼尔”把夏洛克那阿谀奉承的丑恶嘴脸表现得淋漓尽致。另外莎士比亚在其所作的 154 首十四行诗中引用或化用《圣经》典故多达 14 处。^④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莎士比亚对《圣经》典故的运用极具美学价值。他的作品的艺术形象和典型意义因此得到更大程度的开掘、丰富和延伸，从而形成了“读不尽的莎士比亚”这种独特的风采和无穷的魅力。

(2) 约翰·班扬(John Bunyan, 1628-1688)的作品

约翰·班扬是英国文学史上著名的散文家和小说家。他简单、明晰、生动、有力的语言功底主要来自于民间口语和《圣经》。他在语言技巧方面为斯威夫特(Swift)和笛福(Defoe)的小说和散文铺平了道路。

班扬得益于《圣经》的启示，写下名篇《天路历程》(The Pilgrim's Progress)。《天路历程》最突出的风格就是它的《钦定圣经》的风格(Biblical Style)。从主题到叙事手法、行文节奏、遣词造句，无不带着浓厚的《钦定圣经》的气息。

^① [英]莎士比亚著：《亨利四世》，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47 页。

^② 《帖撒罗尼迦前书》5: 5。

^③ [英]莎士比亚著：《亨利五世》，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56 页。

^④ 梁工：《略论莎士比亚与圣经的关系》，《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 2 月第 1 期，第 103 页。

作者把大量的《圣经》引文夹在故事情节、情景描述、人物对话乃至角色塑造中。仅在故事开篇的段落里，就有像“旷野”、“破烂的衣服”、“重担”等关键词句，这些关键词句都引自《圣经》。

《天路历程》中有这样一段话：Then Evangelist gave him a scroll on with was written“Flee from the wrath to come.”The man read it and understood and asked of Evangelist ,“But where must I go?”Then Evangelist pointed across a wide field and said,“Do you see that shing light?”and the man answered , “I think I do.”Then said Evangelist,“Go towards that light and you will find a gate. Knock at the gate and you will be told what you must do.”(传道者给了他一个羊皮卷，上面写道：“逃避即将到来的天怒。”那人读后有所悟，便问传道者：“但是我应该去哪里呢？”传道者的指向越过一片广阔的田地并说：“看见那片亮光了吗？”这个人回答说：“我想我看见了。”传道者接着说：“朝那片亮光径直前行，你会发现一扇门，敲门，然后你就会被告知须做的了。”)^①

这一段中的“flee from the wrath to come”直接引自《马太福音》第三章：“But when he saw many of the Pharisees and Sadducees come to his baptism, he said unto them, O generation of vipers, who hath warned you to *flee from the wrath to come?*”（约翰看见许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来受洗，就对他们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②此外，此段中的“shining light”出自《诗篇》的第四章：“But the path of the just is as the *shining light*, that shineth more and more unto the perfect day.”（但义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③像这样直接引自《钦定圣经》的词句在《天路历程》中随处可见。

（3）萨克雷（William Trackera y,1811-1863）的作品

萨克雷是英国 19 世纪小说发展高峰时期的重要作家。在长篇小说《名利场》（Vanity Fair）中，萨克雷多处引用《圣经》典故来描述主人公 Rebecca，其中一处写道：“Rebecca, during her stay at Queen’s Crawley, made as many friends of the *mammon* of unrighteousness as she could possibly bring under control.”^④

^① [英]约翰·班扬著：《天路历程》（英汉对照版），高满满译，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3 页。

^② 《马太福音》3：7。

^③ 《诗篇》4：18。

^④ [英]萨克雷著：《名利场》，西海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76 页。

“Mammon”（财神）是《圣经》中的贪欲之神，“the mammon of unrighteousness”便是指所贪得的不义之财。短短几个字，使得 Rebecca 费尽心机结交富人的贪婪、虚伪、诡计多端的形象跃然纸上，给读者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萨克雷评述 Rebecca 对丈夫不忠时写道：“A good housewife is of necessity a humbug; and Correlia's husband was hoodwinked, as *Potiphat* was only in a different way.”^①Potiphat(波提乏)是《圣经·旧约·创世纪》中的人物，他因妻子的欺骗而把约瑟^②投牢。这里引用波提乏这一受骗丈夫的形象，从侧面讽刺了 Rebecca 卑鄙自私的背叛行径，突出了人物的性格特征。

在另一作品《潘丹尼斯的历史》(The History of Pendennis)中，萨克雷这样用过：How came it that all of a sudden Mrs. Bingley began to raise her voice and below like a *bull of Bashan*?^③ (宾利太太怎么突然提高了嗓门像巴山牛一样的大叫?)^④

此句中的“bull of Bashan”（巴山牛）源自《圣经》。在《圣经·旧约·诗篇》第22章第12-13节中有这样的描述：

Many bulls have compassed me; strong *bulls of Bashan* have beset me round. They gaped upon me with their mouths, as a ravening and a roaring lion. (有许多公牛围着我，巴珊的壮牛四面困住我；他们向我张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狮子。)^⑤

Bashan（巴珊）是地名，位于约旦河东，古时产体格硕大的牛。后来的人便以“bull of Bashan”指那些身强体壮、声音洪亮、动作风风火火的人。萨克雷用“bull of Bashan”来描写宾利太太的大嗓门可谓生动而又难忘，淋漓尽致的刻画了人物形象。

（4）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的作品

纳撒尼尔·霍桑是美国19世纪影响最大的浪漫主义小说家和心理小说家。他的代表作《红字》(The Scarlet Letter)是在英国初期清教徒反抗罗马教皇专制、禁

^① [英] 萨克雷著：《名利场》，西海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45页。

^② 圣经人物，是雅各与拉结之子。

^③ [英] 萨克雷著：《潘丹尼斯的历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786页。

^④ [英] 萨克雷著：《潘丹尼斯的历史》，项里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812页。

^⑤ 谢金良、卢关泉：《圣经典故词典》，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0页。

绝欲望的背景下产生的。作者多处引用了《圣经》中的语句对故事加以描写,《圣经》语言渗透在字里行间。例如,罗杰·齐灵渥斯与一个当地人有这一段对话:

“那么,先生,如果你允许我这样说的话,谁可能是那边那个婴孩的父亲呢?据我判断,普林太太怀抱里的婴儿大约三四个月大了呢!”“老实说,朋友,这个问题仍然是个谜,我们还缺一个但一理那样的人来解开这个谜。”^①

这个当地人说的话里提到了“但一理”(Daniel),寓意相当深刻。据《旧约·但一理书》记载,但一理相貌俊美,知识渊博,善于讲解,能解疑惑,他为国王解答了很多异梦而深得国王的赏识和信任。作者通过这一隐喻来表示当地人普遍的道德观及他们对海丝特与人通奸并生下私生子这一行为是深恶痛绝,断然不能接受的。

再如《红字》第五章海丝特的针线活(Hester at Her Needle)中的一处用辞“With her native energy of character, and race capacity, it could not entirely cast her off, although it had set a mark upon her, more intolerable to a woman's heart than that which branded the brow of Cain”^②(以她天生的性格力量和难得的才能,社会不能全然将她抛弃,尽管它已在她身上打上了一个印记。这印记比烙在该隐额头上的印记更无法唯一可女人的信所忍受)。^③

此文中的“Cain”(该隐)源于《旧约·创世纪》第四章第1—15节。他是亚当和夏娃的长子,但生性凶暴残忍,他因妒嫉而杀死自己的亲兄弟亚伯(Abel)。上帝为惩罚该隐(Cain)杀死其弟亚伯,让他永远受到痛苦和诅咒而在他额头上立下的一个记号,即“该隐的印记”(Cain's Mark)。“该隐”也从此称为“凶暴者”的象征。作者以此典故来表现海丝特虽生性坚强,手艺出众,但红字时刻折磨着她,其痛苦是常人难以想象的。

(5) 托马斯·哈代(Thomas Hardy, 1840-1928)的作品

哈代是英国19世纪后期的小说代表作家。在哈代的名作《德伯家的苔丝》(Tess of The Durbervilles)中有这样的描写:在塔布篱,苔丝对生活的热情日渐高涨,有一次,“她试了好几个民歌,但是觉得都不足以表达心之所感,后来她想起来,她还没尝到知识果之前,在礼拜早晨,她的眼睛常常浏览的那卷《圣

^① [美]纳撒尼尔·霍桑著:《红字》,黄水乞译,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34页。

^② 吴伟仁:《美国文学史及选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0年版,第221页。

^③ [美]纳撒尼尔·霍桑著:《红字》,黄水乞译,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47页。

经》……”^①。这是作者描写苔丝在塔布篱牛奶厂的生活。作者使用“知识果”这一源自《圣经》的典故暗示主人公看似平静的生活中所背负的压力。《旧约·创世纪》记载：耶和华建伊甸园，园中有生命树和知识树。耶和华吩咐亚当与夏娃，伊甸园中各种树的果子可随意吃，只是知识树上的果子不能吃。夏娃受到魔鬼的化身——蛇的引诱，吃了知识果。耶和华知道后大怒，将二人逐出伊甸园，并罚他们从此受劳作之苦。人类始祖违背上帝的旨意而受到惩罚，这就是基督教所说的“原罪”(Original Sin)。哈代在此借用“知识果”的典故，暗示苔丝失贞即“尝过知识果”之后，再也无法得到真正的幸福，并以此暗示她和安吉尔爱情的不幸。^②

(6) 美国诗人艾略特(T. S. Eliot, 1888-1965)的作品

艾略特是英国著名诗人。“Shall these bones live? Shall these Bones live?”^③是他的长诗《灰色的星期三》(Ash--Wednesday)中的两行诗，它们直接取自《旧约·以西结书》。译成中文是：他对我说，你向这些骸骨讲预言，向他们说，干枯的骨头，听主的话吧！言下之意就是“化为枯骨者，可望复活”。

(7) 欧内斯特·米勒尔·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1899—1961)的作品

海明威是美国著名小说家，1954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海明威的成名作《太阳照常升起》(The Sun Also Rises)，其题目便是摘引自《旧约·传道书》第一章第5节中的一句话：“The sun also ariseth, and the sun goeth down, and hasteth to his place where he arose.”《传道书》中不少章节讲的是人生如梦幻泡影，世间一切有而若无，实而若虚。海明威还把《旧约·传道书》中“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太阳升起，太阳落下，急归所出之地，风往南刮，又向北转，不住地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江河都往海里流，海却不满，江河从何处流，仍归还何处，万事令人厌烦。”^④引用过来作为小说的引言。

直接援引《圣经》中的词句或人物名作为作品标题从而为作品渲染气氛的例子举不胜举。像与海明威同时代的美国作家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er, 1897—1962)的《押沙龙，押沙龙》(Asalom, Asalom)^⑤，美国著名的民主诗人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的《草叶集》(Leaves Of Gras)里有一

^① [英]托马斯·哈代著：《德伯家的苔丝》，张谷若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版，第125页。

^② 陆维玲：《<德伯家的苔丝>——<圣经>应用的典范》，《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4月第2期，第122-123页。

^③ [美]艾略特著：《灰色的星期三》，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156页。

^④ 《旧约·传道书》1：4-8。

^⑤ 押沙龙(Asalom)是《旧约全书·撒母耳记》中的人物，是大卫(David)的儿子。

章叫《亚当的子孙》；维多利亚时期英国代表诗人勃朗宁 (Robert Browning, 1812—1889)的《以扫》(Esau)^①取材于《旧约全书·撒母耳记》；英国诗人弥尔顿 (John Milton, 1608—1674)的《力士参孙》(Samson)^②；拜伦^③ (George Gordon Byron, 1788—1824)的《该隐》(Cain)^④。

除了上述作家的作品在语言上深受《圣经》影响外，英国诗人杰弗雷·乔叟 (Geoffrey Chaucer, 约 1343~1400) 的作品提到亚当 23 次、摩西 8 次、耶稣 300 次；英国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 (Charlotte Bronte, 1816-1855) 在其经典名著《简爱》(Jane Eyre) 中引用《圣经》中的典故近九十处；美国女作家斯陀夫人 (Mrs. Stowe, 1811-1869) 的《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 中引用《圣经》中的典故也近百处；在英国作家笛福 (Daniel Defoe, 1660~1731) 和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1812~1870) 这些文豪的长篇巨著中，《圣经》语言的借用也频频出现，并对作品内容起到了重要作用。

目前，在西方，围绕《圣经》写作的浪潮不但没有消失，反而更加浪涌涛汹起来，《圣经》也时刻在影响着这些现代作品的语言。在李荫华编的大学英语精读教材里有一篇“Why I Teach”的课文，文中有这样一句“Being a teacher is being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when the clay begins to breathe.”(当一名教师意味着是创造的见证人，他目睹人体开始呼吸，开始了生命。)^⑤此句中的“clay”指的是人体。“the clay begins to breathe”(人体开始呼吸)是作者引用《圣经·创世纪》里神用泥土造就了人并赋予生命之光这一典故。可见此文的作者是熟暗《圣经》的。此句的含义是：父母给了学生身体，是教师塑造了他的灵魂。如果不了解《旧约·创世纪》中有关上帝造人的故事，恐怕就难理解作者这句话的深刻含义了。

9、影响了英语语言的文体风格 (Influencing the Style of English Language)

《圣经》的英译一直以来都保持着简洁而又口语化风格，并且在英译中大都使用英语本族语。《钦定圣经》继承发扬了《圣经》英译简洁口语化的优良文风，

^① 圣经中的人物，以扫是以撒和利百加所生的长子，身体强壮而多毛，善于打猎，心地直爽，以扫因为“一碗红豆汤”随意地将长子名份“卖”给了雅各。

^② 参孙是《圣经·士师记》中的一位犹太人士师，生于公元前 11 世纪的以色列，是玛挪亚的儿子。参孙以徒手击杀雄狮并只身与以色列的外敌非利士人争战周旋而著名。

^③ 英国浪漫主义文学的杰出代表。

^④ 圣经人物，是亚当和夏娃生的长子，因嫉妒杀死其弟亚伯。

^⑤ 李荫华：《大学英语精读》第三册 (Unit Three)，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2006 年版。

主要使用本族语和简单的句型来翻译《圣经》。其句子短小，结构简单，用词浅显巧妙，容易朗读，体现了英语语言至高无上的魅力，并对英语语言的文体风格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两个世纪以来，《圣经》一直是英美作家创作时语言文体风格方面的榜样。《钦定圣经》遣词造句的方式已经溶入我们多数最优秀的文学作品之中。《钦定圣经》是真正促使中古英语过渡到现代英语的重要因素之一，它的出现进一步确立了规范统一的英语。

莎士比亚在他的诗歌和戏剧作品里经常运用二万到二万五千个词，其中百分之九十是英语本族语。莎士比亚生逢欧洲宗教改革和近代《圣经》英译的盛世。他历经《科威代尔译本》、《马太译本》、《大圣经》、《日内瓦圣经》、《主教圣经》等英文译本的相继流行，见证了圣经文化是如何渗入到英国社会的伦理道德、文学艺术乃至日常生活的每个细胞之中的。^①他之所以能够运用英语本族语或把英语本族语和外来语巧妙地结合起来创造出丰富多采、千变万化的语言形式，与英文版《圣经》的语言文体风格对他的影响是分不开的。

莎士比亚的《麦克白》中有这样一小段独白：“Will all great Neptune's ocean wash this blood clean from my hand? No, this my hand will rather the multitudinous seas incarnadine, Making the green one red.”^②“大洋里所有的水，能够洗净我手上的血迹吗？不，恐怕我这一手的血，倒要把一碧无垠的海水染成一片殷红呢”。^③

在这一小段中莎士比亚把外来语和本族语巧妙地结合了起来。这里形容词 *multitudinous* 和动词 *incarnadine* 都是外来语，动词 *make* 和形容词 *green*、*red* 都是本族语词。外来语和本族语词相辅相成，造成了生动的艺术效果。在莎士比亚的作品里，这样的语言文体风格随处可见。

现代美国作家海明威作品的语言文体风格受钦定本《圣经》影响巨大。其著名小说《老人与海》是海明威的顶峰之作，其简明质朴的文体风格源自《圣经》的影响。《老人与海》与1611年出版的英王詹姆士一世钦定本《圣经》的文体风格非常相似。前文我们提过结构简洁而又口语化、用词简单巧妙是《钦定圣经》语言特点，即用词和句子结构简单的文体风格。所谓用词简单，是指很少使用表

^① 梁工：《略论莎士比亚与圣经的关系》，《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2月第1期，第104页。

^② [英]莎士比亚著：《麦克白》（中英对照全译本），朱生豪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1年版，第123页。

^③ [英]莎士比亚著：前引书，第123页。

示象征意义的大词；所谓句子结构简单，是指句子简短有力，节奏感强。《老人与海》的语言特点与《钦定圣经》的语言特点是一致的。海明威在《老人与海》中频繁使用的基本句型是“he-does-something”这种简单的句式。我们看《老人与海》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一段话：

“The old man unhooked the fish, rebaited the line with another sardine and tossed it over. Then he worked his way slowly back to the bow. He washed his left hand and wiped it on his trousers. Then he shifted the heavy line from his right hand to his left and washed his right hand in the sea while he watched the sun go into the ocean and the slant of the big cord.”^①

这里描写的是老人与鱼僵持时的几个简单动作。就其用词来说，这段文字所用的动词和名词没有一个大词。从动词来看，这一段共 8 个词：unhook、re bait、toss、work、wipe、shift、wash 和 watch。它们不仅短小，而且描述的都是实实在在的可操作的动作。就其句型来说，出现在这一段的所有句子采用的都是“主+谓语+宾语”的主动语态句型，也就是“he-does-something”这种句型。^②《老人与海》这一词句特点也正是《钦定圣经》的词句特点。现以《旧约·创世记》中的几个段落为例：

So God made the dooms and separated the waters under the dooms from the waters that were above the dooms. And it was so. (1: 7)^③

And the Lord God formed man of the dust of the ground, and breathed into his nostrils the breath of his life; and man became a living soul. (2: 7)^④

And the Lord God planted a garden eastward in Eden; and there he put the man whom he had formed. (2: 8)^⑤

So he drove out the man; and he placed at the east of the garden of Eden Cherubims, and a flaming sword which turned every way, to keep the way of the tree of life. (3: 24)^⑥

^① [美]海明威著：《老人与海》（双语全译本），黄源深译，译林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5 页。

^② 刘丛如、吴向军：《〈圣经〉对英美文学的影响简论》，《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6 年 6 月 第 6 期，第 33 页。

^③ 周春彦编译：《圣经名篇精选》，伊犁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 页。

^④ 周春彦编译：前引书，第 9 页。

^⑤ 周春彦编译：前引书，第 9 页。

^⑥ 周春彦编译：《圣经名篇精选》，伊犁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 页。

这些句子描述的是上帝创造世界和世间万物及把亚当逐出伊甸园的行为。从使用的动词来看，都是短小动词：make、seperate、form、plant、put、drive、place。这些句子的基本结构大都是“动作执行者+使役动词+宾语”，即“he-does-something”句型。

在《老人与海》中，类似于这一语言特点的地方随处可见。当我们在《老人与海》中看到如此之多的这类在《钦定圣经》中常见的句型时，难免会将其与《圣经》中那些描述上帝和圣徒行为的句子联系起来，从而使老人的行为产生某种神性的光辉。

（三）《圣经》对英语语言产生影响的诸多原因

显而易见，《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是任何其他文学或宗教作品所不及的，但值得思考的是《圣经》语言为何会渗透到日常英语和书面英语的方方面面？人们为何如此倾向于这些语言的运用？总的来说，导致这一影响的因素可以归纳为以下八个方面：

1、基督教的传播

基督教是世界上最大的宗教，约有十亿教徒，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分布于世界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基督教从产生到现在已有一千八百多年的历史，它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社会生活和政治领域中有着重要的影响。^①基督教是西方精神文明的主要支柱，作为基督教经典的《圣经》则是这根支柱的柱心。而英语语言又是基督教文化圈内的语言之一，这就必然会烙上《圣经》文化的痕迹。

2、《圣经》的英译和《钦定圣经》的出现

《圣经》英译的不断发展，使越来越多的人读到了英文版的《圣经》。英文版本的《圣经》不仅奠定了现代英语的基础，而且为英语输入了大量新鲜血液，增添了大量的习语、格言、典故词、派生词等，从而丰富、发展和完善了这一语言。特别是《钦定圣经》的出现，使其对英语语言的影响更为深刻。如前文所述，《钦定圣经》是促使中古英语过渡到近代英语重要因素之一。它的出现不仅进一

^① 陈麟书、朱森涛：《世界七大宗教》，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步确立了规范而统一的英语，而且大大拓宽了它的使用面，使这一规范的英语从之前狭小的学术文艺领域走了出来，进入了千家万户。《钦定圣经》的成功奠定了现代英语的基础。因此《圣经》的英译，对英语语言和其文体的形成有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它也为西方文学的文学类型、形式和内容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3、《圣经》的语言表达具有明确的赞扬或批判的态度

《圣经》中不仅有许多劝善戒恶的语言，还有许多与人物、动物、植物和事件等相关的典故，运用这些语言和典故可以鲜活地表达观点和倾向。由于人们内心渴望幸福，期待完美的结局，便乐于引用《圣经》词语来表达美好的愿望。这一点在父母为孩子取名时体现得尤为突出。Moses 是最受欢迎的男孩名之一，因为在《圣经》中，Moses 是拯救犹太民族的英雄。他获上帝指引，回到埃及，引导整个犹太民族穿越西奈(Sinai)沙漠，迁徙他国，最终摆脱奴役生活，获得自由。于是用 Moses 为名，寄托了父母的莫大希望：愿孩子如英雄般坚定勇敢，成就伟大事业。反之，引用反面人物就很自然地显示了人们厌恶虚伪、憎恨邪恶的真实情感，像 Judas(犹大)、Cain(该隐)等常用来表达人们的厌恶、憎恨之情。

4、《圣经》中对某些行为与道德的评判与人们的日常行为标准与道德规范具有一致性

《圣经》提倡友爱、奉献、宽容等高尚的品质，而对于诸多优秀品格的重视与推崇也恰恰促进了人们对相关语言的接受和运用。《圣经》语言中的“Do as you would be done by.”^①(你愿意别人如何待你，你就应该如何对待别人。)、“not to be served by others, but to serve.”^②(不是要受人服侍，而是要服务于人)、 “A soft answer turneth away wrath.”^③(婉言可以释怒。)、 “Let not the sun go down upon your wrath”^④(不可含怒到日落)等说法深得人心。因为这些句子生动地体现了无私、博爱的精神，符合大多数人的道德观念，从而赢得了人们的喜爱。同样，当语言阐述的实际情况与人们的生活原则有共通之处时，也必然会引起关注，并被频频借

^① 《马太福音》7: 22。

^② 《马太福音》20: 28。

^③ 《箴言》15: 1。

^④ 《以弗所书》4: 26。

用于观点的阐述。“The tree is known by its fruit.”^①(观其果而知其树)和“An eye for an eye, and a tooth for a tooth”^②(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等说法之所以流行,正是因这些语言所阐述的实际情况与人们的生活原则是一致的。

5、许多《圣经》语言含有比喻义、象征意

这些语言活泼生动,易于理解,便于记忆。这些语言通常通过普通、平实的人物或事实体现深刻含义,简洁而又形象,很容易让人产生联想。总的说来,此类语言以有关动物、人物和身体部位设喻居多。例如:“Judas' kiss”^③(犹大之吻;喻口蜜腹剑),通过《圣经》中犹大这一反面人物把“口蜜腹剑”之意表达得淋漓尽致。再如:“a lion in the road”^④(道上有狮子,喻可怕的障碍)形象生动的表达了障碍的可怕。表示身体部位的词语通过比喻义可以清楚地体现出人们的各种态度。如眼睛被视为人体最重要的部位,而明眸则更为传神与迷人,所以人们乐于借用《圣经》短语“light of one's eyes”来比喻自己心仪的物品或深爱的人。可见蕴含比喻义的词语多种多样、丰富多彩,其运用也有效地避免了语言的单调、冗长与沉重感,因而受到人们的喜爱。

6、《圣经》逐渐成为西方社会精神信仰的支柱

人们将《圣经》视为寻求精神慰藉的精神支柱。《圣经》语言本身包含了许多哲理,颇具指导意义。人们经常会遇到难题或面对矛盾,运用富含哲理的语言可以鼓舞人心,也有利于寻求适当的方法解决问题,摆脱困境。一项调查表明,美国有80%以上的人,其中包括71%的大学生,将《圣经》语言视为“圣言”,从中寻求帮助与鼓励,以克服生活中的困难。^⑤

7、《圣经》往往成为西方众多文学家和艺术家创作作品时的蓝本

西方众多文学作品的创作背景、故事情节和典故都直接取材于《圣经》,无需华丽的辞藻,也无需反复的长句就突出了人物形象,深化了主题。如前文所述,

^①《马太福音》12:33。

^②《申命记》19:21。

^③《马太福音》26:44-55。

^④《箴言》26:12-14。

^⑤杨娟:《浅议<圣经>对英语的影响及其原因》,《苏州职业大学学报》,2004年5月第2期,第73-74页。

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班杨(John Bunyan)、勃朗特(Charlotte Bronte)、哈代(Thomas Hardy)、斯陀夫人(Mrs Stow)、笛福(Daniel Defoe)、狄更斯(Charles Dickens)、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等这些文学巨豪在语言上都受到了《圣经》的影响。西方艺术家的许多作品也深受《圣经》的影响,如达芬奇的名画《最后的晚餐》就取材于《圣经》中犹大出卖耶稣的故事。这些文学家和艺术家的闪烁着《圣经》光辉的作品深受人们的喜爱,这些作品在一定程度上对人们日常的语言和以后的文学家和艺术家的语言创作都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从而使《圣经》进一步影响了英语语言。

8、19 世纪成人识字率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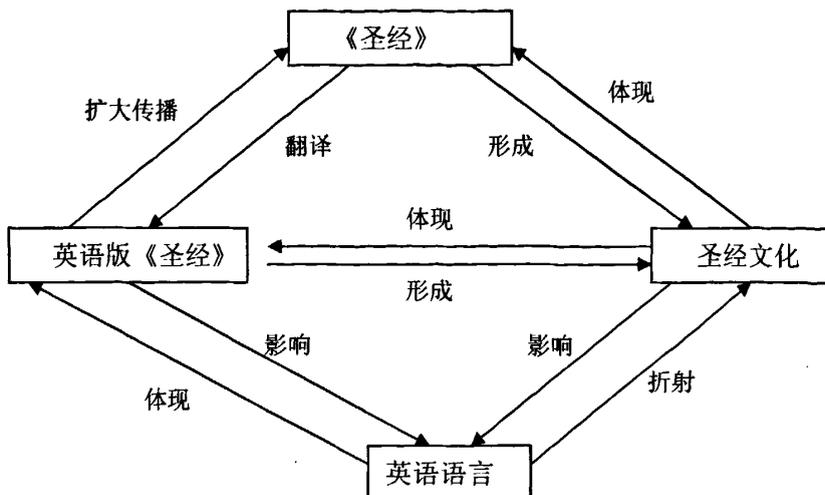
成人识字率的提高就意味着有更多的人可以阅读《圣经》,有更多的人可以阅读深受《圣经》影响的文学作品,甚至有更多的人把圣经语言运用到文学和艺术创作的语言当中,这无疑也会加深《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

五、结论和启示

(一) 对《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的认识

基督教在英、美等西方国家根深蒂固，瑞典学者雅各布·布克哈特曾指出，中世纪欧洲人和近代欧洲国家的文化代表者，生来就有一种“宗教的本能”，这种说法虽然失之偏颇，但他的认识却形象地反证了基督教在西方国家的影响之深，以及在基督教思想的潜移默化下滋养出的人的本能。由于基督教在西方国家根深蒂固，作为基督教经典的《圣经》对西方国家的很多方面也就有着极为深刻的影响。它对英语语言影响已经渗透到英语语言的多个方面。尽管英语语言在历史和时代的演变中是处在不断变化中的：有的旧词消亡了，有的新词产生了。但本文所述源于《圣经》中的习语、格言、典故词和派生词等，同英语语言中的基本词汇一样，都具有极大的稳固性。这些词已经完全渗透到英语语言的各个方面，而其中有大量的词语，在表达上富于联想，让人回味无穷，以致自古至今有无数的文学家和艺术家频频引用或借用《圣经》语言。可见，《圣经》及其自身的文化在英语语言的发展史上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圣经》文化与英语语言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前者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后者的文体风格与发展趋向，使其带上不可磨灭的《圣经》痕迹；后者又是前者的载体，它既折射出英语语言所处社会的文化、生活风貌，也在自觉不自觉地调整自己的形式以适应这种文化，并进一步传播着这种文化。

综上所述，《圣经》、圣经文化及英语语言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用下面的图示来表示：



我国的语言学习者处在佛教文化比较浓厚的文化氛围中,对汉语语言所反映出的文化与英语语言所反映出的文化的差异往往不够敏感。这就难免以自己所处社会的文化去体验英美等国家的文化,这势必会引起跨文化交流的种种障碍。要想真正掌握英语语言,解决好跨文化交际的问题,就必须重视英语语言所含的圣经文化背景。

(二) 学习《圣经》背景知识的几种方法

《圣经》可以作为英语学习者了解西方文化中的道德意识和价值观念的基石。它在英语语言学习方面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英语学习者只有掌握了一定的《圣经》背景知识,才能更好地理解和运用英语,才能更好地进行跨文化交流。掌握《圣经》背景知识的方法很多,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法:

1、听一些基督教文化讲座

基督教文化知识讲座会系统地介绍有关基督教和《圣经》的相关知识,使我们对基督教及《圣经》有较详实的认识。同时,我们要多与西方国家的友人交流,了解基督教及《圣经》对当代西方社会生活、思想、文化、语言等方面的影响。

2、阅读一些与《圣经》有关的学习资料

《圣经故事》、《圣经典故词典》、《圣经名篇精选》、《圣经》等都是很好的学习圣经背景知识的学习资料。这些资料对圣经知识的讲解详细全面，可以系统的学习圣经的相关知识。

3、对比分析

英汉两个民族有着各自不同的宗教信仰，因此，不同的宗教文化便潜移默化的融入了英汉两种语言之中，便有了反映宗教文化的习语。因而，我们在英语语言学习中，要将英语习语中的宗教文化背景与汉语习语中的宗教文化背景进行比较，培养我们英汉习语中文化信息差异的敏感性，在对比中更好地掌握《圣经》背景知识在西方英语国家的运用，从而避免以我们自己所处的社会文化去体验西方英语国家的文化。

4、阅读西方英语国家不同时期的优秀文学经典

阅读是扩大知识面的主要途径之一。许多西方英语国家不同时期的优秀文学经典的作家根据行文的需要大量引用《圣经》中的习语、典故等，如莎士比亚、狄更斯、哈代、笛福等的作品中，从《圣经》中引用了大量的典故。在阅读中碰到这些典故时，可以查阅相关的资料来掌握这些典故的出处和背景，从而积累圣经知识。

(三) 学习《圣经》背景知识注意的几点问题

1、内容取舍问题

《圣经》内容浩繁、意蕴深邃、博大精深，历来被学术界喻为一座“图书馆”。作为普通的学习者不可能掌握《圣经》的全部内容。我们应该着重学习那些《圣经》的名篇，因为这些名篇中往往含有大量的典故、习语、格言等。英美国家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引用这些典故和习语，英美经典作家和现代作家在其作品中也常常援引这些典故和习语。掌握了这些名篇，也就掌握了《圣经》的精髓。

2、《圣经》版本问题

《圣经》版本多种多样，有十几种。1611年“钦定本”问世前就有“丁达尔英译本”(Tyndale Version 1526)、卡沃达尔英译本 (Coverdale Version 1535)、“圣经全译本”(The Great Bible 1539)、“日内瓦圣经”(The Geneva Bible 1560)、“主教圣经”(The Bishops' Bible 1568)等。近一百多年来，针对不同的读者对象，新的版本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有“修订版本”(The Revised Version, 1881, 1885)、“标准修订版本”(Th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1946, 1952)、“新英语版本”(The New English Bible 1961, 1970)、“耶路撒冷版本”(The Jerusalem Bible 1966)、“福音圣经”(The Good News Bible 1966, 1976)、“新国际版本”(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1972, 1979)、“圣经新译本”(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1913, 1924)、“基础英语圣经”(The Basic English Bible 1941)、“美国新标准版本”(New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1971)等等。

著名的钦定本《钦定圣经》(the Authorized Version 或 King James Bible)，几百年来在英语世界始终占据了统治地位，影响了千千万万英美人的思想、生活和行为方式，在他们的思想意识里打上了不可抹去的烙印，当然也极大地影响了生活在基督教国度里一代又一代英美经典作家。因此，学习《圣经》知识首选版本应该是钦定本。这样不但有利于接触中古英语，而且有利于分析历代经典作家作品与《圣经》的紧密关系。熟悉中古英语的特点，有助于我们了解英语语言的整个体系。如同我们汉语学习到了一定的程度时必须读一些文言文或半白话文，才算得上对一种语言有了真正了解一样。同时也为研习英语文体学打下基础。《钦定圣经》是最理想的版本，因为它系统、完整。

3、“度”的掌握问题

在历史上，《圣经》在人类文明进程中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它教会人类自律从而构筑起文明社会，使西方国家加速了从荒蛮社会到有序礼会的进程。它教人为善、宣扬仁爱、宽恕和博爱。因此，在学习《圣经》中，实事求是地了解摩西十诫、耶稣言论、早期教堂的一些情形、常用的祈祷内容等基本的基督教思想是可以的，这样有利于了解《圣经》和基督教的紧密关系。但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圣

经》也是一部宗教色彩、唯心主义色彩和迷信色彩极浓的经书。在历史上它被统治阶级利用，成了他们愚弄百姓和鱼肉人民的工具。我国正处在一个国际环境多变的时代。如何掌握好一个“度”，是任何一个《圣经》知识学习者不得不认真加以考虑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香港思高圣经学会:《新旧约圣经合订本》,1968年8月版。
- [2]平洪、张国扬:《英语习语与英美文化》,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4年版。
- [3][英]莎士比亚著:《亨利五世》,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 [4][英]莎士比亚著:《亨利四世》,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 [5]郑贤贵:《从基督教对英语的影响看外语教师的文化敏感性问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年7月第7期。
- [6]陈光明:《英美作家化用<圣经>典故及其方法》,《安庆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
- [7]姜广辉:《试论语言教学中的文化背景》,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版。
- [8]王佐良:《翻译中的文化比较》,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9年版。
- [9]文庸:《圣经蠡测白序》,今日中国出版社1992年版。
- [10]卓新平:《宗教理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 [11]黄薇:《宗教文化对英汉两种语言的影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05年6月第3期。
- [12]陆维玲:《<德伯家的苔丝>——<圣经>应用的典范》,《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4月第2期。
- [13]刘丛如、吴向军:《论<圣经>英译及其重要版本》,《青海民族研究》,2006年7月第3期。
- [14][美]艾略特著:《灰色的星期三》,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
- [15][英]莎士比亚著:《无事烦恼》,朱生豪译(中英对照版),世界书局1996年版。
- [16][英]约翰·班扬著:《天路历程》(英汉对照版),高满满译,中国电力出版社2005年版。
- [17][英]萨克雷著:《名利场》,西海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版。
- [18][英]萨克雷著:《潘丹尼斯的历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
- [19][英]萨克雷著:《潘丹尼斯的历史》,项里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

- [20][美]纳撒尼尔·霍桑著：《红字》，黄水乞译，海峡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版。
- [21]时锦瑞：《人性的回归和人格的重铸》，《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社科版)，2000 年第 1 期。
- [22]吴伟仁：《美国文学史及选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0 年版。
- [23][英]托马斯·哈代著：《德伯家的苔丝》，张谷若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版。
- [24][英]托马斯·哈代著：《德伯家的苔丝》，张谷若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 [25]朱漱珍：《试论<圣经>文化在英语语言中的渗透》，《西安联合大学学报》，2004 年 12 月第 6 期。
- [26]李荫华：《大学英语精读》第三册 (Unit Three)，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2006 年版。
- [27]梁工：《略论莎士比亚与<圣经>的关系》，《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 2 月第 1 期。
- [28]莎士比亚著：《麦克白》(中英对照全译本)，朱生豪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1 年版。
- [29][美]海明威著：《老人与海》(双语全译本)，黄源深译，译林出版社 2007 年版。
- [30]刘丛如、吴向军：《<圣经>对英美文学的影响简论》，《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6 年 6 月第 6 期。
- [31]陈麟书、朱森溥：《世界七大宗教》，重庆出版社 1986 年版。
- [32]杨娟：《浅议<圣经>对英语的影响及其原因》，《苏州职业大学学报》，2004 年 5 月第 2 期。
- [33]汪棕培、卢晓娟：《英语词汇学教程》，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 [34]朱生豪等译：《莎士比亚全集》，新世纪出版社 1997 年版。
- [35]谷雨三、胡君倩：《圣经与用法实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36]秦秀白：《英语通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版。
- [37]叶舒宪：《神话——原型批评》，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 [38]谢金良、卢关泉：《圣经典故词典》，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39]周春彦编译：《圣经名篇精选》(全译本)，伊犁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40]侯维瑞：《英国文学通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 [41]钱青等:《美国文学名著精选》,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 [42]王佐良:《英国文学史》,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 [43]张中载:《当代英国文学论文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6年版。
- [44]黎晓容:《〈圣经〉对基督教文化语言的影响》,《贵州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2月第1期。
- [45]侯维瑞:《英语语体》,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 [46]李霁野译:《简爱》,陕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47]胡经之、张首映:《西方二十世纪文论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 [48]朱维之:《基督教与文学》,上海书店1992年版。
- [49]梁工:《圣经叙事艺术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 [50]梁工主编:《西方圣经批评引论》,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 [51]孙彩霞:《西方现代派文学与〈圣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 [52]徐葆耕:《西方文学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53]刘建军:《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传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54]吕鸿儒、辛世俊:《宗教的奥秘》,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55]弘恢:《英文成语400句与典故》,中国纺织出版社2002年版。
- [56]孙海运、方如玉:《英语成语来龙去脉》,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8年版。
- [57]庄和诚:《英语词源趣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 [58]刘小枫:《基督教文化评论》,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59]马克、李云路:《简明基督教全书》,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年版。
- [60]包惠南:《文化语境与语言翻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3年版。
- [61]裘克安:《英语与英国文化》,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 [62]彭在义:《英语成语典故》,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63]张野:《英语成语典故》,吉林出版社1981年版。
- [64]解金良:《英汉圣经名言》,商务书信国际有限公司2002年版。
- [65]戴卫平:《宗教传统的差异与词汇对比》,《当代英语百论》第一卷,重庆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66]李先诗:《英语典故精选》,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
- [67]李鑫华:《英语修辞格详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 [68]蒲凡、王山:《<圣经>对英语语言的影响》,《怀化师专学报》,1994 第3期。
- [69]郭连法:《圣经语言的特点》,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2005年。
- [70]张沙林:《从<圣经>看宗教文化对英语的影响》,《江汉石油学院学报》(社科版),2003年3月第1期。
- [71]李金姝、陈勇:《<圣经>人物在英语中典故与换称并用之语源分析》,《琼州大学学报》,2006年12月第6期。
- [72]郭连法:《<圣经>中的文化探讨与英语学习》,维普资讯,2005年。
- [73]计琦、王丹丹:《透视英语习语中的<圣经>文化》,《长春大学学报》,2006年11月第6期。
- [74] As Hornby,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李北达编译,商务印书馆2002第四版增补本。
- [75] *Good News Bible (Today's English Version)*, United Bible Societies,1981.
- [76] Robert Carroll, Stephen Pricker, *The Bibl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77] *Holy Bible*, Nanjing: China Christian Council, 2001.
- [78] Vanloon, Hendrik, *The Story of the Bible*, American Bible Society, 1985.
- [79] A.C.Baugh and T.Cable,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1978.
- [80] A .H. Marckwardt,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 [81] Grand Rapid, *The Student Bibl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 [82] Claire Cramsch, *Context and Culture in Language Teaching*,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1999.
- [83] Claire Cramsch, *Language and Culture*,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2000.
- [84] *Good News Bible (Today 's English Version)*,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81.
- [85] Vanloon, Hendrik, *The Story of the Bible*, American Bible Society, 1985.
- [86] Ira Maurice Price, *The Ancestry of Our English Bible*,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56.

- [87] *Holy Bible*, Nanjing: China Christian Council, 2001.
- [88] *Tips On English Learning*,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4.
- [89]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History and Christianity*, Inter Varsity Press, 1998
- [90] Robert Carroll, Stephen Pricker, *The Bibl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91] Robert Carroll, Stephen Pricker, *The Bibl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92] Ronald Cotesmanet, *Nin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New York: 1979.
- [93] Walt Whitman, "Children of Adam", *Leaves Of Grass*,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65.
- [94] Robert Carroll, Stephen Prickett, *The Bibl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95] Grand Rapid, *The Students' Bibl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 [96]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82.
- [97] Donald Coggan, "The English Bible," *The British Writers*, Ian Scott—Kilver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9.

致 谢

在本文即将完成之际，我首先要感谢郑群教授给我的指导。从选题到论文框架的确立，郑教授不厌其烦，给予精心指导。我撰写完论文提纲时，我对整篇论文的写作思路理解还是有所偏颇的，这时郑教授及时给出了正确的建议和指导，使我在下一步的写作中能够得以确立正确的思路。在写作过程中，当我遇到问题时，我便打电话给郑教授请教，郑教授不厌其烦，反复给我提出建议和指导，并且反复强调学术论文的严肃性。郑教授渊博的学术知识，发散的学术思维，严谨的治学态度，高尚的道德品格，永远是我学习的榜样。

再次我要感谢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相关领导及其他各位老师。他们在我们的学习过程中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在我们学习的三年中，有许多老师给我们做了精彩的讲座，参与了我们的作业修改和指导。还有很多老师虽然没有给我们上课，但他们牺牲了自己的休息时间，甚至包括节假日时间，为我们做了很多辅助工作，给我们的学习提供了便利。

我还要感谢青岛大学的齐奎一教授。依然还记得本科时齐教授给我教授《希伯来文化》课程时所说的一番话：“《圣经》和英语学习是密切相关的，不学习《圣经》及其文化，就不可能真正的掌握英语。”随后，他随意举了几个源自《圣经》的典故，顿时使我改变了以前对《圣经》的偏颇看法。当我确定要选与《圣经》有关的题目作为我的硕士毕业论文时，他给了我许多建议。在谈话中他谈到，当今国内《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影响的研究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还有许多领域有待于我们去开拓创新。全面的阐述《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的研究成果并不多，即使有也只是框架性的，没有进行具体的阐述，所以他建议我对《圣经》及其英译对英语语言的影响这一问题做一全面研究，一是有助于我自身英语水平和历史文献学专业素质的提高，二是可以让更多的人注重《圣经》及其文化学习在英语学习中的重要性。

同时我要感谢在这一领域已经做出研究成果的各位专家。正是有了他们的前期研究成果，才给了我继续研究的参考资料和研究方向。也正是有了他们前期的研究成果，才有了更多的人加入这一领域的研究，从而推动和深化了这一领域的

研究。

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单位、单位领导及同事和家人的支持。单位一直鼓励学院教师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学历层次。学院领导积极联系有关高校在我院做相关宣传。有了这种浓厚的注重和鼓励学习的氛围，我才得以坚定信心不断继续深造。在我继续学习和撰写论文期间，我的家人给了我很多帮助和支持。我能够潜心的继续学习，这与他们的支持和理解是分不开的。

由于时间和精力关系，加之本人学识能力有限，本文肯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给予指导，我将不胜感激。